

朵拉

脱色爱情

书写现代爱情最新力作

嘲弄小男人
同情小女人
篇篇扣人心弦！



董玉锦文丛 1 云里风主篇



朵拉，原名林月丝

祖籍福建惠安，马来西亚人。曾任《清流》、《蕉风》文学刊物编辑，曾为《美国纽约世界日报》及马来西亚多家报章杂志撰写专栏，现为专业作家。

著有小说《问情》、《19场爱情演出》、《行人道上的镜子》、《野花草坪》、《半空中的手》、《桃花》、《误会宝蓝色》、《寻一把梦的梯子》、《魅力香水》；散文《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快乐的生活方式》、《阳光心情》、《笨拙的眼睛》、《把快乐留给自己》、《亮了一双眼》、《幸福在等你》、《偶遇的相知》。其中七种在台湾出版。

当选马来西亚10大最受欢迎作家，并曾获国内外文学奖15次，包括马来西亚南大校友会微型小说奖、亚细亚扶轮社青年文学奖、亚洲周刊短篇小说奖、中国路遥青年文学奖、中国大陆全国文学大奖“大红鹰杯”、中国“99.金品小说”一等奖等。

小说收入中国《世纪高等师范院校创新课程》及《教师素质教育教材》（1999年中山大学出版社）；《风中的九重葛》译为马来文收入短篇小说集《细雨纷纷》（2000年国家语文局出版）。

马图惠存：

童玉锦文丛（第一辑）1

脱色爱情



朵拉 著

✓
2012.7.28

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主办

大将事业社 出版

童玉锦文丛（第一辑）：脱色爱情

作者：朵拉

文丛主编：（正）云里风（副）碧澄

文丛编审：戴小华、马汉、碧澄

主办：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PERSATUAN HIN ANN, HULU LANGAT,

15-3, Jalan S 10/2, Section 10,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插画：萧丽芬

社长：傅承得

发行人：傅兴汉

法律顾问：吴汉强、王瑞隆律师

营销助理：梁胜义

读者服务：陈丽娟、李惠杉、谢妙兰

出版：大将事业社（马来西亚）

发行：大将事业社（马来西亚）

MENTOR PUBLISHING SDN BHD (473710-T)

Gr. Flr., Vision Learning Centre,

17, Jalan Balai Polis, 50000 K.L., Malaysia.

Tel:03-2066288 Fax:03-2066266

E-mail: mentor@po.jaring.my

website: mentor.com.my

印刷：Oriengroup Sdn. Bhd.

第1版第1刷：2001年3月1日

定价：RM 20.00

著作权所有，侵害必究

国际书号：ISBN 983-9768-89-1

图书分类：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Duola, 1954-

[Tuo se ai qing]

脱色爱情 / 朵拉著

(童玉锦文丛：1)

ISBN 983-9768-89-1

1.Malaysian fiction (Chinese). 2.Love stories, Malaysian (Chinese).

1.Title II.Series: Tong yu jin cong shu ;1

895.1352

本书如有缺页、破坏、装订错误，请寄回本公司调换。



灿烂风采与迷人芬芳

——“童玉锦文丛”第一辑总序

／云里风

乌鲁冷岳兴安会馆虽然是一个规模很小的乡会组织，但自1985年成立以来，本着创会宗旨，除了设立奖学金及慈善金，为同乡谋取福利外，也竭尽绵力，参与当地社会公益活动，尤其是对推展马华文学，更为积极。近五年来，本会连续出版四辑“德麟文丛”，每辑十二册，为四十多位马华作家出版著作，在马华文学界创下了辉煌的记录，受到国内外作家学者的重视与赞扬。

“德麟文业”出版四辑之后，暂告一段落，为了使这项富有意义的工作不致中断，本会特再向乡贤拿督童玉锦局绅征求，他答允赐予赞助，使文丛继续出版。此消息在报章公布后，获得马华作家的热烈响应和支持，在短短两个月内，共收到三十部申请作品。本会于是再度成立一个以十八位当代著名作家组成的编委会，进行评审。为了确保这套丛书的水准，我们在评审时非常认真和严格，结果从中选出十部，编为第一辑，定名“童玉锦文丛”，由大将出版社负责出版及发行事宜。

马华文学近年来虽已渐受华社重视，我认为马华作家在目前仍然面对着下列“三难”的困境：



1·创作难——由于稿酬低微和发表园地不多，缺乏良好的创作环境，根本无法激发作家创作的热忱；

2·出版难——在物质文明的高度发展下，文学作品的读者日益减少，大大影响马华文学著作的销路，所以一般书商均无意出版，导致许多作家虽然创作了大量的作品，但卻很难找到出版的机会。

3·发行难——有些作家将自己的作品自费出版后，在发行上卻面对很大的困难，一部著作往往只能卖出区数百本，不但劳心劳力，无利可图，甚至血本无归。

本会出版之文丛，得和出版社合作，由它统筹统办，作者可获四百本赠书，不论是经费、印刷和发行都不必操心。一位作家，解决了上述第二和三项困难后，就可以安心也较专心地从事创作，进而提高作品的水平。这对推动马华文学的成长，无疑地将发挥良性作用。基于这个原因，我不但希望“童玉锦文丛”今后能不断地出版下去，也希望藉此抛砖引玉，鼓励更多爱护马华文学的华团，积极参与这项有意义的出版工作。苟能若是，则马华文学不愁没有光明的前途。

最后，我要代表乌鲁冷岳兴安会馆向尊敬的拿督童玉锦局绅、大将出版社和各位编委们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谢意。我希望马华作家能予本会充份合作，把最优秀的作品寄来，使下一辑的“童玉锦文丛”编得更完善及精采。

我衷心地盼愿“童玉锦文丛”成为马华文学园圃里的一丛鲜花，永远呈现出灿烂的风采和吐露着迷人的芬芳。

(作者现任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主席)



序

爱情这回事

／小黑

十八年前，我的太太出版她的第一本小说集《问情》，我替她写了一篇序，极尽揶揄，劝她倒不如将印刷书本的四千零吉拿去买条细细的钻石项链风光、风光。她当时如果尊重一家之主，听话去进行，今天那一条小项链已经可以换成她的尾指般粗的金条了。如果那四千零吉存放在银行，连本带利，今天也有一万零吉。金融风暴肆虐后的今天来看，更觉一万零吉的可爱吧。嘿、嘿、嘿。

但是，我的太太就是那么执着。在她踏出错误的第一步之后，还一路踏下去，真拿她没有办法。这十八年来，她竟然出版了十九本小说和散文。有的是她用一点一滴的脑汁换取得来（她绝对没有机会拦劫买菜钱，因为很少上菜市场），有些则是出版社替她出版、乡团的奖金为她支付。这样的发展，还真的令我非常后悔，十八年前为什么说那么丑陋的、现实的话。

我从我太太的身上因此得到一个启示，当一个女人决定要做一件傻事时，你就成全她，让她去进行。尤其是当女人要追求爱情、浪漫爱情、质问爱情时，更不要尝试去捋老虎的须。因为她们对爱情是那么的迷恋呀！

我说的是我的老婆，当然。

我说的是她文章里追求的爱情题材，那当然。



我是一个享受爱情（只她一人），懒于探索爱情的人。但是，我的太太却对爱情有莫大的兴趣。十八年前，当她还未达而立之年，那么沉迷于爱情尚情有可原，如今如此年岁还为爱情迷惑，真的是劣性难改。我的女儿有时候会深入检讨，得到的结论是：我们一家三口，将她惯坏了。

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的翻阅她的爱情，却会发现，即使是生活在鹣鲽情浓、美满幸福的家庭中，她键盘上打印出来的爱情总是冷漠、嘲讽、残缺更多于热烈、欢愉、饱满。尤其不能让男性读者忍受得了的是，在她的爱情篇章中，处于败局的常是我们——男人。我不知道，她凭什么条件，敢于冒如此大的危险？我很早就告诉她，成功的女人后面虽然有一个男人，但是，万一有什么风吹草动，我可不能保护你的呀！

当然，爱情故事发展到今天还没有出过什么乱子。更加奇怪的是，她的一片苦心，倒也很获得许多读者的欢迎。是她的爱情故事写出了女性的痛快吗？还是女性被欺负得太多了呢？她每到一处演讲回来，总是泪盈满眶，对我诉说她的读者是多么的厚爱她。从加央到檳城，从芙蓉到波德申，从马六甲到关丹，从诗巫到斗湖到寡妇山脚下，似乎都有她的知音人。我常常在她那如痴如醉的神情间向她进言：掌声是虚无的，它可以让人沉沦呀。

但是，她依然故我，在文章里头嘲弄愚蠢的小男人，同情无知的小女人。她最不喜欢说教，但是，却不自知的在都市的情情爱爱中，说尽她的爱情道理。我是她的旁观



者，当然最清楚，为什么她常会有这样的母性的动作。无它，因为她有两个女儿。网络虽然打开国际的疆界，但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界限依然泾渭分明。她虽然未必拥抱“革命尚未成功，同志还须努力”的壮志，但是男女之间的不平等际遇还是会教她义愤填膺。如此说来，自然更加容易了解她的小说结局。

我的太太喜欢写文章，是全家上下（也不过三人而已）早就明白的事。她的这种癖好，经过二十多年的考验，不但没有消退，反而因为五笔输入法的发明而变本加厉。她一个早上，一定要在电脑前敲打三四个小时。晚上又要在网络上面阅读各国报纸，和朋友书信来往，与女儿ICQ。这一点，最令我们感到奇怪。本来，她除了会打开冰箱之外，一般电器对她都是深奥的太空舱。如今，偏偏她是全家电脑打字最快的人！这些年来，她有将近十五公斤的书籍面市，当然是那架每天与她相看两无言的电脑帮的忙。在她成绩最辉煌的一年，她竟然写下三百多篇的散文和小说！不过，六年来，她已换了三架电脑。更可怜的是，她也因此在楼上、楼下、客厅、手提袋与汽车厢，置放了五副老花眼镜。她文章写得快，书读得更多，是我家读书最快的人。如今老花眼镜戴上来，速度大打折扣矣。

然而，即使有这样的后遗症，她还是对文学创作一往情深，视死如归。我想，如果要把写文章当作一生的事业，这样的坚持，这样的热恋是必不可缺少的吧。喜欢钓鱼的发绕友，可以昼夜不眠，只为等上钩的鱼。爱捕鸟雀的人，为了等待鸟儿掉入陷阱，他可以不畏虫蛇，独守森



林。我的太太就是有抓鸟人和钓鱼客的那一分痴。在我国，写文章并不是一件难事，因为我们都有创作的自由。反而是，文章写毕，发表的园地难觅，才是心酸的事。但是，我太太并没有将这样的事放在心上。她可以这家报纸不刊登，就投给另一家。马来西亚不发表，就发表在新加坡、台湾或中国。一篇稿周游列国，总有人会赏识，这是她抱持的信念。她能够在台湾出版七本书，也是这股傻劲换来的福气。

她这些年来，除了散文创作，写得最多的就是极短篇。从早年的邵儺、星新一，到近代的中国、台湾、新加坡和外国极短篇，她都很用心的阅读。数十年来，对张爱玲和亦舒又一往情深。因此，她的文字讲求的即是浅白易读，又偶尔会有一些狡诘冷酷。她对数目字颇有糊涂的本事，对时事分析也不太想听，却最喜欢解剖爱情、置疑爱情、赞美爱情和揶揄爱情。她虽然不明白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却会将它灵活地应用于爱情的范畴。因此，她既肯定纯爱的存在，却又认为爱情有它伪善的面貌。在她的电脑键盘上，爱情因此一直在跳动、变更，无时无刻，无处不在。

爱情不是生活的全部，但是生活中必要有爱情。因为生活中的爱情平实安稳，反而让她有更多时间为书本中的爱情苦恼。只是努力翻查书中四十篇小说，还未必能够找到答案。

人间不如意事常八九，爱情也是这样吧。

但愿有情人终成眷属



目录

I 总序：灿烂风采与迷人芬芳／云里风

III 序：爱情这回事／小黑

- 7 暗处的眼睛
10 山的感情
14 剩余的色彩
17 走样的空白
22 宠物
24 演绎爱情的另一种方式
29 不要忘记
33 星光的歌
38 酥炸小鱼
43 雨天
45 黑夜的风景
48 恶梦
51 心碎
54 顽蛾
57 退信
61 心中的教堂
64 花期



- 68 别人的梦
72 陈旧结局
76 眼镜
78 夜里的金浴雨
82 衣的颜色
86 二遇芒草花
90 迷梦
93 雨季的霉味
100 浪漫之夜
103 阳光的胡子
107 换灯
110 后悔
112 冷菜
115 抗议
118 旧情难忘
120 泡泡的爱
124 了解
126 重逢
128 风过
131 等待鱼儿来
134 秘密



- 137 锁头效应
- 142 病情
- 147 梦中女人
- 150 仅仅这样
- 153 想要结个婚
- 156 黑衣爱情
- 161 等待肩膀
- 165 迟到的忏悔
- 168 再婚
- 172 欺骗
- 175 迟到
- 178 脱色爱情
- 181 附录：拜读朵拉的〈病情〉有感／李永正



暗处的眼睛

恍惚间，她感觉到有一双眼睛在望着自己。

当她抬头，一张一张桌子去巡逡，寻找那双眼睛的主人，左顾右盼的时候她发现，瞻望她的视线猛猝不见了。

最近这段日子来，一走进这间每天常来吃午餐的餐厅，坐下来吃饭时，她凭着第六感，感应到自己仿佛被人跟踪。

“你爱幻想的毛病总改不了。”她告诉郑理和时，他皱眉，声音粗糙，不耐烦地说。

仿佛她是幼稚而多事的。

她心底那一点点的忧虑转化成被侮辱的气恨，接着就有悲伤和凄惻缓缓地涌进心里，然后在里边游移徘徊不散。

再怎么强的想像力，也想不到两个人之间浓郁的感情居然演变成现在这种疏离淡漠得近乎各家自扫门前雪的样子。

开始是由于郑理和对她的重视和疼惜，她才答应同居，结果不过是一年光阴，彼此的心扉各自下了锁。

不是没有想过分手。事实上很多次了，预演的话已经来到她的舌间，却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没真的提出来。



走在一条深长的廊下，向前跨步，越走越深远，再要回头，又考虑到路的距离，于是便意兴阑珊地继续往前走。

也许就是这样吧。

这些日子来，已经习惯一起生活，人都有惰性，反正就这么也把日子继续过下去。

有时早上醒来，正在对镜化妆时，看见梳妆镜子边缘上有块汗迹，却懒得动手去清理，日子也一样会流逝。

她试着不去胡思乱想，但是，每当吃饭时间一到，她来到餐厅，一坐在自己每日的座位上，就马上察觉到有一双眼睛在悄悄地瞪视她。

“是谁呢？”除了寻觅，她开始思考。

脑子仿佛很久都没用来思考了，除了工作上的问题之外。

想不到是谁，也找不到是谁，然而她却对自己和郑理和的相处方式重新思考，对双方的感情再一次进行探索。

本来以为在一起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事，不能否认曾经拥有过，但此刻却不只是褪色的照片般淡化，简直就是暴了光的底片，余下一片空白。

在家里，两个人平日的对白是：“我先出去了。”“晚上自己去吃饭。”

其他事都沉默而不表态，关心和照顾成了遥远的山那边的风景。

上下班时候，郑理和不再接送她：“麻烦，塞车，不顺路。”



暗处的眼睛

他说的没错，的确全是真实情况，但当初没同居前负责接送时，一句怨尤都没有，每天风雨无阻。

晚间的应酬也不带她一起出席：“不方便。”“人家问起，不知怎么介绍才好。”“太夜了，你不如休息的好，明天还需要上班。”

言语间仿佛体贴关照，实际是对她时刻跟随在身边开始感觉厌倦。

两个人在对话时，丰富的手势、飞扬的神采，都没心情表现给对方观赏。

而她，为什么把这些全都容忍下来，沉闷窒郁地仍然继续住在一块呢？

她一直不晓得自己的忍耐力如此之强。

是那双躲在暗处，没有出现的眼睛令她正视自己。

终于和他平静地分开。

没有消瘦，没有哀怨，没有眼泪，没有凄凉，连一丝丝的黯然都没有。

原来不是每一个分手的故事都是一则感人的悲剧。

轻松的脚步，愉悦的心情，来到餐厅，坐在老位子上，抬头发现：“咦，什么时候装上的镜子呢？”

侍者说：“已经两个月了。”

“啊！”她一怔。

这段时间里，偷偷地凝视着自己的，原来是镜子里反映出来的，自己的眼睛。



山的感情

“有多久没到山里来了？”他低头问她。

他们是一群上山来的。是公司招待员工的年度旅游。

这时，同事们都在前边走得很快，导游说要带他们去看一个瀑布。

四周都是树，青翠碧绿的山壁有几株山胡姬在迎风招摇。

她有点惘然，想一下，不肯定：“两年多吧？”

她和何庆明分手，也有两年多了。

对他来说，只是没话找话，随便提个问。因为他喜欢和她说话。

然而对她而言，这是一个刺痛人心的问题，何庆明和她从山上回去以后，就分手了。

没上山，不知道两个人的生活习惯居然那样不同。

她喜欢山上的凉快气候，山上的新鲜空气和山上的风景。

何庆明一路叨叨念念地：“上什么山嘛？路又不好走，头都被转得昏沉沉的，妳怎么会选这个地方度假的？”



她对山有一份依恋的感情。

从小在山下长大，每天仰头眺望山顶，觉得那是一个很神秘的地方。

有时候会看到一片白蒙蒙的烟雾在山树之间飘来飘去，她就好奇地想：“那是不是神仙居住的地方？”

她在山下住到进中学的时候，就搬到城里去。离开山下，才想起自己居然从来没上过山。

因为太小，因为交通不便，到底是什么原因，她已经忘记了。

但她对山因而更加有一份向往和仰慕。

有一次，全班同学一致同意上山去旅游，她也报名参加了，心里一直兴奋地期待，没想到要出门的那天，她却发高烧。

那么凑巧的事也有，她惋惜、懊恼，等到同学们从山里回来，她才病好，同学们你一言我一语在班上谈到山上的趣事，她只能沉默地当听众。

毕业以后出来工作，仿佛没有什么机会上山，好像城里也没有多少人喜欢上山玩，大家都往热闹的地方涌去。而且在城里，娱乐太多，谁也没想过要上山。

“去另一个有赌场的山上不是更好玩吗？”

何庆明那个夜晚在山上，找不到其他娱乐时，皱眉问她。

她正在为山上宽阔的天空，满天亮灿灿的星子而赞叹。

第二天清晨，听到小鸟在门外啁啾，她叫醒何庆明



去散步，他不起来。

“外头那么冷，被窝这样温暖，多好睡呀！妳想去外边看什么？”他转个身，又说：“全是树，没好看的东西，妳如果真要出去，自己去好了。”

不再理会她，自顾自又再睡去。

她孤伶伶地在山里踱着步，在寒冷的空气中愈走愈冷，孤单的感觉重重地压着她，想了许久，她终于做了分手的决定。

“前面快到了。”导游指着树和树之间的一条小径，满是落叶的小路，像没有什么人走过似的。

“快呀，去看一下就回了吧！”有人说：“走那么远的路，就为了看一个瀑布，值不值得呀？”

“就是嘛，在酒店里玩牌不是更好？”有人跟着赞同。

“这个瀑布是我看过最漂亮的一个。”他说：“很有气势。”

她看他一眼。一向来，他很少和同事说话的，包括对她。

“妳来过吗？”他问她。

“没有。”她说。

上回上来，也听说过这个瀑布，但何庆明嫌太远，不愿陪她走来。

“这水真干净。”他蹲下来，掬一掌的水。

“还有鹅卵石哪！”她高兴地喊起来。

“送妳。”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拾了一个，从裤袋里拿出来给她。

她虽然有点意外，还是道谢。

他们一群人在山里走了一圈，看到山上最大的瀑布，众人兴奋莫名，而她却把往事放在心上走了一圈，看到过去的旧人旧事，有些些伤感。

“下次一起到山上来，好吗？”他突然温柔地问。

她有点惊讶，他一直是那么静静不爱说话的，今天为什么一直找机会和她交谈呢？

“好呀！”她试探性地问：“如果你也爱山的话。”

“我喜欢山。”他说。

“真的？”她的笑容变得璀璨起来，“我也喜欢山。”



剩余的色彩

她在婚礼前半个月失踪了。

他非常着急。由于原先两个人同进出很久了，现在突然单独行动，所以认识的朋友一下子就知道了。

在他可以想到的地方，比如公司、家乡、亲戚朋友处都挂电话或者亲自去探询。

但是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像旋开的香水，开始还有若隐若现的香味，最后在空气间蒸发，连隐约的味道也无踪无迹了。

过了一个星期，焦虑和急灼的情绪转化成恼怒和怨恨。

为什么呢？她这样自我逃避岂不是要累他让人嘲笑吗？

那些口舌尖酸的朋友已经开始在讲刻薄的话了。

而她人不见也不见人，什么都不必理会，留下他独自去与一群长舌的多嘴男人女人对抗。

如果她不想嫁给他，她大可亲口同他说清楚。

他并不是纠缠不清的角色，她应当知道的，在一起也有三年多了，难道她从来都不在他身上用心过吗？他们曾经有过那样美好的日子呀！



他的问题没有人能够回答。在她没有出现之前，谁也无法解决他的烦恼。他每天摆出严肃的脸孔，并想尽办法逃开那些认识的人，他不愿意回答任何有关她的失踪的询问。

他的惊悸和忧虑在时间的推进下演变成：“她会不会及时在婚礼举行前出现呢？”

他不再四处打电话，也不到周围去寻觅。

她这是在玩什么把戏？

悒闷的他经过一番思考，发现自己似乎并不太了解她，虽然他一直以为他们已经互相了解得非常透彻。

快接近婚期的时候，他居然不太期望她的回来。

而她却回来了。

“你到哪里去了？”他的语气只有责备，没有关心。

因为他太懊恼愤懑了，所以没有看见她眼睛里盈满挫折的悲伤。

她对他轻轻地摇头。

他更气恨了，没有解释没有道歉，只是云淡风轻地摇头？

“你忘记我们就快结婚的吗？”

一切都已经准备就绪。

礼服、婚宴、礼饼、请客、照相等等事项，所有关于婚礼的安排都妥妥贴贴，只等着最重要和最美好的那一天的到来。

而她却不愿意告诉他，这个星期来她究竟去了哪里？

他开始怀疑。



交了新的男朋友？后悔要嫁给他？

“你如果不说出你去过了哪里，”他倏地说出他自己也没想到会说的重话：“那么我们的婚礼就取消算了。”

他以为她听到这样的威胁，一定会妥协，会把她的秘密泄露。

他不能忍受她那种暧昧不明的故作神秘样子。

她的悲哀在眼睛里仿佛再也无处安置，连她自己也为眼泪就快掉出来了。但没想到却语气平静地回答：“好吧。”

他安心了。微笑地等待她的解释，在他心里，只要她说出来，不论是去哪里，他都准备原谅她。

所以他装做一副伟大的样子，像头顶有一圈圣光，并且用救世主的眼光看她。

“我们解除婚约好了。”她轻轻地从口吐里出来的话像一颗炮弹，轰得他张嘴结舌，无法言语。

他瞪着她。

其实她只是到海边去，在海边等他来找她。

有一年他们到海边度假，他说过：“要结婚前，我们再到这里来，我要在海涛声中向大海说我爱你，然后向你求婚。”

这是一句充满五颜六色的承诺，在日子渐渐趋向灰色黯淡的时候，她想抓住一点剩余的色彩，没想到还是点滴不存地溜走了。

走样的空白

这一段日子，胡孟强时常要想起杨晓敏，尤其是听说她已经回来以后。

其实从一开始他就没有忘记过她。杨晓敏一直是一个清明的影像，总在黑暗中升起来。又仿佛是一种温柔的感伤，是风一样的无孔不入，穿透一切，无论把门关得再如何紧密无间，它也有办法从门缝底下窜进室内游移流连。

有时自己一个人坐着喝咖啡，杨晓敏的话会突然跑进他脑海里：“我喜欢喝咖啡，是是是，明知道咖啡对身体不好，我还是喜欢。”

语气是理直气壮的，又略微撒娇的姿态，却没有一点害怕和恐慌，也不理听到的人是否会觉得刺耳，杨晓敏就是这么一个刻意要纵容自己的女孩子。

“你不要任性呀。”他善意地劝告她。

不应该的执着，通常会带来伤害。

他不想杨晓敏受伤。

“就像对待你嘛。”她俏皮地伸伸舌头：“我知道，你是别人的，但我还是要爱你。”

这或许是杨晓敏的一个试探，但他还不愿意做出抉



择，故而只能叹气。

她吻他一下，然后开口。

“要要要要要。”她肆无忌惮地说，紧紧地重重拥抱着他，深怕他会跑掉或溜走。

那时候，胡孟强已经有了一个同居的女友。

杨晓敏一认识他就已经听说这事，但她还是一头栽进去。

“爱情是不能控制的。”她说得哀伤，在她脸上出现少见的落寞：“你什么时候做了选择，我就走得远远的。”

她并不是一把若有似无的声音，而是明明白白地对他相告。

胡孟强有些不忍心，这时才察觉到自己有点能力不及。

旧的故事还没有过去，新的故事又开始形成。

很久的日子，胡孟强像个钟摆，有时向左，有时向右，但找不到停止的定点。

他见到杨晓敏的时候，感觉自己是爱她的。

他回家看到同居女友的时候，感觉自己也是爱她的。

捨了杨晓敏，他不甘心。

弃了同居女友，他不情愿。

在两个女人之间，他来去自如，时间一久，惰性出现，他觉得这样子也很好。

杨晓敏是鱼，她是熊掌，两者皆他所愿。

只要她们不吵不闹，他乐于在两个女人的中间，享



受她们的爱。

一颗心装着两个人，他正在庆幸日子过得很好。

包住火的外边的那层薄纸终于被燃烧了。

事情揭露后，同居的女友冷冷地要他决定。

“是我，还是杨晓敏？”

才说着，一向坚强刚毅的她，眼泪突然汨汨地流下来，感情的痛深深地侵蚀着她。

受伤里边还有愤怒。

被人欺瞒的感觉像剑刺得太深，又硬硬地拉扯出来。

胡孟强保持沉默，人则僵硬不动。

新欢和旧爱，都是他所要的。

他从来没想过要放弃其中一个。

但他甚为明白，好日子快成为过去了。

“我走好了。”旧爱等待半天，没听见胡孟强的回答，她走进房里，收拾自己的东西。

“不。”优柔寡断的胡孟强突然喊出声来，是一种下意识的反应。“你不要走。”

简单的一句话，复杂的是心情。

旧爱的脸上现出胜利的微笑，愉悦欢欣。

经过一番挣扎，做出来的决定表示，他毕竟是爱她的，于是她回头把旅行箱收回柜子里。

这事教杨晓敏知道了。她没有和胡孟强道别，连一句多余的话也没说，自己静悄悄离开。

爱情故事中，离开的那个人往往就是被记挂在心的那一个。



胡孟强是在报纸上看到杨晓敏得了博士回国的新闻。

这个原本应当轰轰烈烈的恋爱事件就这么草草了事地结束，他心头禁不住恼恨起来。

抑制不住的结果是，找到杨晓敏住的酒店，约她喝茶，她毫不犹豫地答应出来。

“怎么样，几个孩子了？”杨晓敏笑起来，带着俏皮的意味，一切似乎和从前没有两样。

“三个。”他低头，啜一口茶，对她心里有深深的歉意。

“那很好。”她却像没事人似的，大口地喝着茶。

“我，我……”他要向她说对不起。

“啊！”杨晓敏却没注意他要说话，她微笑地说：“我要向你道谢呢。”

“吓？”胡孟强以为自己听错了：“你说什么？”

“谢谢你当年的选择。”杨晓敏轻松娇俏，笑意盎然，和他当年爱的那个女孩一模一样。

“不。”他冲口而出。

生活太磨人，他和同居女友结了婚，生了孩子，日子失去了爱情的滋润，像冬天里的皮肤缺乏滋润霜，龟裂粗糙，徐徐地，到了最后终究变了样。

而他因为和杨晓敏分开，岁月提供了他一大片让想像力充份发挥的空白。

这些年来，他一直在想念杨晓敏。

她这次回来，让他封闭宁静沉闷的生活里，开了一个缺口，活动的水流和新鲜的空气就从这缺口进来。



他要向她道歉，他要告诉她，他仍然没有忘记她。

“你也许不知道，我还是……”他缓缓地开口。

却依旧没有机会让他说完他要说的话，心不在焉的杨晓敏突然站起来，对着咖啡厅的入口处：“嗨！这边。”

她向一个刚走进来的男人招手。

高大而气质儒雅的男人朝向他们走来。

胡孟强看着陌生的男人，越走越近，迟钝的他心上也渐渐有点明白。

他伸手拎起桌上的杯子，碰到那朵插在花瓶里开得灿烂的花，没想到花瓣猛地一瓣瓣掉落下来。

“孟强，来，认识我先生，何明康博士。”

“你好。”何明康博士有礼貌地伸出手来。

像个傻瓜似的，胡孟强轻轻触一下他的手。

不知道为什么心里有浓浓的酸味，却不是从前她走掉的时候那种抽象的感觉，他清楚明白地意识到，杨晓敏已经自他们的感情圈子里边跨越出去了。

她握着那个男人的手，视线始终没有离开他，胡孟强终于知道她感谢他抛弃了她的原因。

靠近的记忆突然又距离得远远的，全都模糊不清起来。

所有的空白都走了样。

出来时的振奋化成疲倦，胡孟强想起刚刚太太交代他的事，如果忘记买奶粉就回家，一定又要被她埋怨半天。

宠物

她去买了一只猫。

对猫她毫无认识，宠物店的人说：“这是名种猫，你看它的眼睛、毛发和尾巴就知道。”

猫的眼睛一边是绿的，另一只是紫的，这是她第一次看到一只猫有两颗不同颜色的眼睛，油滑灿亮的毛发是黑白相间的，修长而蓬松的尾巴轻轻摆着，仿如在同她谄媚，她觉得它非常可爱。而且猫一看见她，还做出妩媚的低姿态，微微蹲着、昂头，两只眼睛溜溜地，和她“喵”了一声。

她即刻就喜欢上它：“好。就是它。”

付了钱，她把它带回家。

猫成了她的生活重心。

每天照顾它，日子里的寂寞空虚暂时被填补。

“喵！”它仿佛晓得她的心事，每天她一坐下，它就跳到她的怀中，呼唤她。

抱着它，轻轻地抚摸它柔软的毛发，她的感觉实在一些。

他出国一个多月，回来以后过了一个星期才来找她。

“咦！”他吃惊：“谁的猫？”

“我买的。”她说，怜爱地把猫抱在身上：“多么可

爱，你抱抱它。”

“不不。”他退后，像见到吓人的外太空来者：“你不要抱它过来。”

她非常失望，她本来以为他也会像她一样喜欢这只漂亮的猫。

“它——它很听话的。”她替它力争。

她把猫放下，猫似乎也知道他不喜欢它，一溜烟跑到厨房去了。

“我最讨厌猫的了。”他恨恨地说。

小时候，他养过一只猫，有一天，被自己家里的猫咬伤了，到医生处缝了数针，从此以后，猫在他心里是忘恩负义的东西，一看到猫他就躲得远远的。

“为什么去买一只猫呢？”他问。

她张口，“寂寞”两个字已经来到嘴边，终于没有说出口。

就算说了，有什么用？

“把它送给别人，下次我买只小狗给你。”

他要回去的时候，留下这句话。她不回答。

望着他的背影，惆怅涌上心头。

变成他的宠物，并不是她想要的，开始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后来却成了一种生活习惯，再也离不开他。

而他，从一开始给她的快乐到今天只剩下无尽的思念和悠长的期待之外，居然还要干涉她养猫或是养狗？

这件事，他不听他的。

总不成连宠物的宠物也受他控制吧？



演绎爱情的另一种方式

“我要走了。”他从洗手间出来后说。

她躺在床上，看着他仔细的抹干高大壮硕的身体，把大毛巾随意的丢在地上，专心的扣好衣服的扣子，然后把腰间的衣服塞进黑色的长裤，所以他所有的长裤都是黑色的：“像我对你的爱情一样的专一。”他说。

听到这话，她低下头，突然眼泪就滚了出来。

“你不相信吗？”他问，紧紧的搂着她。

他宽阔的胸膛温暖而安全，她在他怀里一直点头，泪水沾湿了他的衣服。

他说他的爱情是专心一意的。但是，在他要回家的时候，他总是要自己和出来的时候一样整齐。

他往往在这个时候回去，所以她也没有起来，本想点头的，却只是伸手把被子拉高一些，盖住裸着的冰凉胸口，翻一个身，不理他。

想到待会儿就得自己温暖自己，她心里是有点气恼的，这些日子来，他到她这里，为的仿佛就是上床这回事。

来了，充满激情的上床，然后就走了，衣着整齐的走了。



像办公事一样的规律化。

似乎是为了解决性欲而出现的，甚至连多一个小时时间也不给她。

这样的爱情也可以算是爱情吗？

她感觉自己的感觉开始模糊不清。

“让她知道，就麻烦了。”他给的理由。

张着嘴，她什么话也不能说。

因为他说的是无法争议，明摆着的事实。

“我过两天再来。”他说，好像对她的感觉了如指掌：“不要生气，嗯？我爱你，真的。”

既然晓得她因此会生气，却仍然不顾她的不悦而坚持马上要走，她的愠怒如温度计遇到热天气，升得更高一些。

影片《爱的故事》里说爱是不必说抱歉，然而却不是所有的爱情都是对的。

和他在一起，根本是一个错误。

不论社会进步到何等程度，爱上一个有妇之夫，从一开始就是不应该。

恋爱应当在一个适当的时候挑一个适当的人。要不然，就会制造一个忧伤无际，也许动人但很凄楚的爱情故事。

犯错赶快改过，小学课本已经读过。明知走错路，还一直往前行去，是愚不可及的行为。

她尝试过离开他，考虑很久，终于狠下心肠走了，一段日子后，却又自动回来，发现自己是在做一个可笑

的失败实验。

不见他的日子，他的影子像她常用的香水，味道萦绕在她身上不能消散，她费尽心思，想尽办法，仍旧无从摆脱，只好回头。

对失败她有深切的恐惧，偏偏遇上一个未战先知结局是挫败的爱情。

啊啊！无从解释的感情哪！她只能苦笑感叹。

连自己也都无法控制，要把责任推给谁呢？

原本是带着一股永不回头的决绝悲怆离开的，郁卒和焦虑令她镇日烦躁不安，情绪低落到了极点，爱欲纠葛是一分无奈吗？她叹息。待她决定回来找他时，心情居然也是空前的决绝和悲怆的。

萧伯纳说：人生有两个悲剧，一个是不能随心所欲，另一个是从心所欲。

说到底，人生就是一个悲剧吧？

如果她知道，他这一打开门，走出去就再也不回来的话，也许她会从床上起来，至少再抱他一下，然后为他关门。

也许她起来，再纠缠他多几分钟，一切就不同了。

但她没有，她气恨他的自私，单为自己着想，只担心他的妻子会怀疑，却不替她考虑她独自一人留在房里啃噬的寂寞和清冷。

临走前，他过来亲吻她，和从前同样火热，而她冷冷淡淡的不愿意反应。

他还是走了，留下一句：“记得，我永远爱你。”



如果她早知道会发生这种事，那么在他亲吻她的时候，她会热烈的向他表现自己的爱情，会依依不捨，紧紧的拥抱他，让他感受到她对他那份炽烈的爱恋。

她哭了整整一年多。

她爱他，她默默的离开又不得不回头的时候，就知道自己对他的感情深沉厚重。

他说我走了，然后出去，朝着他停泊的车子走过对街，就遇上车祸。

那么厚实而强壮的躯体，禁不起这鲁莽一撞，在瞬息间便离开了人世。

人身竟是如此孱弱？

平常他时时为自己强壮而骄傲：“我身体很好的，每年做检查，医生都说没事。”

他要是在那部冲得飞快的跑车跑过以后，才出门，命运就会改写了。

但他真的走了，仓促的一去不回头，从此再也不会出现。

他的笑容他的言行他的拥抱他的关爱，像小园里空气中的花香，而花在凋零坠落后，香味终究便也不得不缥缈了去。

时光流逝，她的悲伤点点滴滴的跟着沉滞的岁月缓缓蚀失。

日子总是要过下去的。

这时在她身边不时出现的男人是个中年丧偶的总经理。



如果他还在，她是不会看他一眼的，但是真挚的伤心眼泪也会像久经日晒的叶子，渐渐干枯飘扬了去。

推辞多次以后，她开始接受耐心而持续约会她的总经理。

老实和气的总经理虽然年纪大了一点，更懂得温柔体贴。

她出乎自己意料的终于答应总经理的求婚。

现在她过着自己一向在追寻在响往的幸福主妇日子。偶尔她会想起他，有一些哀伤凄切，有更多的感激。如果没有走，她今天还是他的情妇。

是他的离逝，促使他成为一个有名份的太太。也许这便是他爱她的另一种方式。



不要忘记

一开始时，他是在看书的。感觉眼睛有些疲倦时，他才改变主意去整理房间的杂物。

近来他的眼睛格外容易疲劳，去看过医生，医生说是年纪大了。年纪大了。他苦笑。

岁月的眼睛不会放过每一个人。他也没例外的被看上了。头发渐渐花白，然后戴上老花眼镜，接着耳朵也不太灵光，走路越来越慢，关节时不时要抽痛。

“你看起来还很年轻呀！”新识的朋友知道他今年六十九岁，都会安慰式的给他来这一句，大约是希望他听了开心。

但是，句子里的“看起来”还很年轻，分明就表示是不再年轻。

五十几岁听到这话，反应还没那么强烈，就是这两年，对年龄和老这回事分外敏感。

尤其是老伴去世以后。

老伴和他在一起四十几年，感情非常好。这要归功于她的温柔体贴和善解人意。

虽然她长得不怎么样。眼睛比较小，鼻子也扁扁的，幸好小嘴还好看，两边的嘴角微微往上翘，看着好

像一直在微笑，衬得她两眼眯眯的也不能算是缺点了。他就喜欢她的嘴形。

但是，一天到晚对他笑咪咪的老伴却抛下他独自走了。

他在她生病时，日夜陪在她身边，照顾她，希望她快快痊愈，再陪他一段日子，但她在和死神奋力拔河时，却输了。

他悲伤了好一阵子，没有老伴在，生活真的就像灯泡的钨丝一样，嗒一声便断掉，再也不能够亮了。

寂寞啃咬人的时候，没有人理会他。

孩子们长大了，各有各的家庭，各有各的生活，他们不是对他不好，但他们不了解他。他不能否认儿子媳妇都待他不错，但他们没法替代老伴却是事实。

当他在衣橱的抽屉里翻出一个装着旧照片的大信封时，居然有高兴的感觉。

他戴上老花眼镜，然后把信封打开，把旧照片都搁在桌子上，一张张顺序看着。

带着时间的浸渍痕迹的泛黄旧照片，让他怀想起从前的岁月。

这一包照片好像不是他整理过的，应该是老伴生前自己的收藏，因为有好多老伴和她家人的照片。

他看到老伴年轻时候的照片，和后来一模一样，完全没有改变，也就是那副样子，嘴角眼睛笑咪咪的，鼻子扁扁。不是好看，但他看起来就是可爱。

突然他看到一张年轻男子的半身照。



亮亮的眼，高挺的鼻子，阔阔的嘴，虽然只照到半身，他却可以想像那个年轻男人的气宇轩昂的气度。

“是谁呢？”突然有一股酸意冲到他胸口上来。

老伴已经去世了，他才发现到原来她有一些事瞒着他。

这个面熟的男人，看起来像应该是认识的，但他却不知道他是谁？

老伴什么时候认识这样一个好看的男人，从来没向他提起。

他的心有点悲伤。

他一直对她信任，对她放心，没想到她居然另外还有男朋友。

他们恋爱的时候，老伴说他是她的初恋。

原来一开始她就骗他。

他想想，把照片反过来看，却没有签名，只有四个龙飞凤舞的大字写在中间：“不要忘记！”

他的悲伤掺杂了无限的愤懑。

当年他选择一个样貌平凡的女人，就是希望她一心一意对待他，没想到她还是令他失望了。

他知道此时的妒忌是没有意义的，但他就是有无限的怨恨。

不过是一张轻飘飘的旧照片，但他却出力的把这张薄薄的照片充满忿怒的丢到字纸篓里，儿子会帮他垃圾拿去烧掉的，让那个男人被烧掉了才好。

“女人太不可信任了。”他的创伤糅着深切的痛楚。



晚饭他吃得很少。儿子和媳妇都奇怪，但他什么也没说。

吃饱以后，儿子照例到他的房里替他倒字纸篓。当儿子把那张照片拿到他面前时，他后悔自己为何黄昏丢弃时不把它撕成碎片。

儿子问：“爸爸，你为什么把自己的照片也丢掉呢？”

他诧异：“什么？这是我的照片？”



星光的歌

伫立在高楼的露台瞧看天空，仿佛比较空旷宽阔，也比较贴近。点点细微的星光无声的闪烁，而那份凑合起来的绚丽光彩令人舍不得眨眼。

她静静的望着一天空烂亮的星子，一闪一闪的，多像有节奏感的音乐，如果屋子会唱歌，那么这首曲子是幽怨凄楚的，还是快乐愉悦的？

他走过来，紧紧的把她搂在胸前。

她把自己的身体倚靠在他的怀里，那舒服里蕴涵着温暖和亲爱。

她同时也感觉到，他已经穿好衣服了。

玻璃门开着，有风吹过，凉凉的夜风沁得人有点寒意，她只着一件薄薄的长袍，是绸制的料子，但是被他拥在怀里，她温馨而满足的叹了一口气。

她喜欢他抱她，一种被疼爱的美好感觉在这时候便升涌上来。这许多年来，她仓仓皇皇寻寻觅觅的无非是这种受娇宠爱的滋味。

家里有三个姐妹，爸爸溺爱大姐，妈妈娇宠小妹，夹在当中的她从小就受忽略。

每次学校发生了一些快乐和悲伤的事，她都想回家



去说与家人分享分担，可是，三姐妹从学校放学回到家，她就看见爸爸和妈妈的关爱眼神，从不曾投射在她身上，他们疼惜的笑容是对着姐姐和妹妹，她们吱吱喳喳的像欢乐的小鸟父母倾诉她们的学校生涯，爸爸和妈妈边点头边各自把姐姐和妹妹抱在怀里，于是她像一只蜗牛，缩得小小的，希望谁都看不见她，酸楚惘然的，怀里的书包变得益发沉重，她低头弯腰朝自己的房间走去，茫茫然间有一份独力的挣扎不断的侵蚀她。

当亲友们到家里来，爸爸大声的说起大姐的优秀，妈妈开心的讲述小妹的乖巧，人家谈起她时，爸爸会无动于衷的说：“她不喜欢说话的，说实在的，我们都不太了解她啦。”妈妈冷漠的接下来：“她从小就沉默寡言。”然后低声对亲友说：“我们都不晓得她心里到底在想什么？”

姐姐妹妹都在客厅里炫耀式的表演弹琴和唱歌时，她独自一人关着房门在听，对着镜子看见镜子里的自己那同情和怜悯的泪花在眼睛里闪烁，她听到别人所没有听到的等待得太久而焦躁的心有阵阵绝望的鼓声在骚动不安的敲击着。

如果她也是星星，那么她就是黯然无光的那一颗。

一直到她大学毕业，工作，她都是住在热闹的五口之家，而凄侧的沉陷在自己清冷的孤独和巨大的寂寞里。

被爱成了她生命中最奢侈的愿望。

有时她真盼望被轻忽的感觉可以是昨天的一声咳



嗽，过去就忘记了。

却不是那么轻而易举的事。

她是多么喜欢让他环在他亲切温暖的怀里，永远。

时间留得住的话，她希望这一刻可以停止。

“不是开了冷气吗？怎么又开玻璃门呢？”他问。

“我想要吹吹风。”她说。

每一次，他一走，剩下她单独一人在房间里时，她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心理作用，马上就觉得室内的冷气好像在瞬息间便降落到快要结冰的温度。

清新和自由的风让她和外面的空气相互接触，带给她一份美丽的向往。

“你还记得我的旧同事，玫瑰？”犹豫的她试探性的问。

有一次，他们在偏僻的茶坊喝茶时，遇到玫瑰和一个中年男人，她介绍他们认识。

是玫瑰和她的上司。

她当时没有告诉他，她的上司是一个有妇之夫。她根本没问，这样便说出事实是很突兀的。

他点头，在她耳边低声问：“玫瑰她怎么了？”

她迟疑一下，终于说：“她结婚了。”

“啊！”他倒是什麼都不知道：“她还没结婚吗？那天那个男人不是她先生吗？”

是的，他们那么亲热，任谁看到都以为是夫妇。

但他们却不是。

其实她是要告诉他，那个有了太太的上司为了玫



瑰，终于离婚，娶了她。

但她只是静静的看着缀满星星的天空，看着发光闪亮的星星，最后没有再说下去。

她不愿意为难他。假如他为她忧虑或痛苦，那么她会心痛。

一开始，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允诺和盟约。她早知道他无法承担。

而且他做得到的话，他自然会做，他做不到的话，她说了也于事无补。

“几点了？”她带着惆怅问。

这是一个她最不想提的问题。但再怎么委屈她亦不能不清醒。

万一让他的太太起了怀疑，他们从此就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了。

“我该走了。”他吻一下她的头发，他喜欢她卷卷的长发，喜欢她头发里的香味，喜欢她慵懒而纵情的靠在他的怀里，但时间到了，他不得不走。

时间控制了他们的爱。

相遇的时候，时间已经不对。

他是一个有家庭的男人。

但他也知道往后再也没有时间了。

年轻的时候，恋爱了，每一次都以为那是生命中最后一次的爱情；到了现在，遇上她，他终于明白，这一回，真的是他一生中最后的爱，如果失去，就不可能再有另一个恋爱。



时不我予。过了中年的他还能够对未来的感情生活有什么期待和企盼呢？

这一份爱，得不到所有人的谅解，得不到所有人的祝福，但是他们毫无办法的被彼此深深的吸引着。

他是爱她的，他从来没有如此强烈的爱过一个女人，但他也从来没有想过离婚这一桩事。对于一件没有想过的事，人们是永远也不会去做的。

他们的爱情就像这天空的星子，绮绚眩人，但是，天一亮，它们终究要隐逝，像所有留不住的美好时光。

灿烂的星子只在黑暗的夜空中才会闪烁发亮。

就像有一些歌，悲怆凄怨的，适合在无人深夜里播唱。这时她似乎听到房间里浮游着轻轻幽幽的旋律，一再的重复，恍如她那不为人知的熟悉的痛苦和苍凉的心事。

酥炸小鱼

她醒来的时候，嗅到房间里有酥炸小鱼的味道。

“怎么会呢？”她深深地呼吸，果然不是梦。

做梦梦到在厨房里炸小鱼，一头的油烟，他走近来要吻她，她笑着避开：“不要，不要，一身都是油味。”

“我就是喜欢。”强迫性地他紧紧搂着她，出力亲她厚而柔软的唇。

“喜欢什么？”她在他怀里挣扎着问。

“喜欢吃酥炸小鱼，喜欢炸鱼的鲜味，喜欢吻你。”他在她耳边喃喃。

她满意了，沉醉在他热情的拥吻里，猝然不防地，一个蒙面的女人走来，使劲推开她：“走开！你！”

一个颠簸，她醒过来。

味道从梦中逸到房里来，她瞧一瞧床边的小钟，原来天已经亮了，隔壁的人在准备早餐的声音和味道一起越过厚厚的墙潜进来。

已经有一段很久的日子没有为准备早餐而提早起床。

一个人吃早点，非常简单，只是一杯热饮料，也就解决一餐。

女人欢欢喜喜地下厨，通常仅仅是为了那个她喜欢

而又喜欢吃她烹煮的食物的男人。

那个爱吃酥炸小鱼的男人已经移情别恋，她不晓得如今他到底是否还喜欢这一道菜式？

酥炸小鱼是普通人的家常菜，男人的新人的经济条件比她好得太多，有钱，有车，有产业、有屋子，也许他近来已经改吃清蒸入口鲳鱼。

人的口味不断在转变，和人的感情也没有不同。

虽然寡妇年纪比男人大了几年，男人却如数家珍般道出她的优点：“性格温柔体贴，对我细心照顾，是最好的太太人选。”

她听着，微笑，笑容是惨惨然的。

说穿了，温柔是怕他嫌她年纪太大，体贴是时常买名贵礼物送他，细心照顾则是每隔数天便炖鸡给他喝。

她年轻，美丽，但没有钱。在这场以经济作为前提的角力赛中，她的力量像不小心被摔在地上的磁铁，霎时间失去磁性，于是吸引力越来越低，而他渐渐地倾向另一边去了。

最终的结果是她输了，一败涂地，是惨败。

一切只因为她深深地爱着他，到他离开以后仍然不改。

他认识寡妇后，逐渐疏远她，约会不赴，见面减少，而她竟以为他是真的为工作忙碌，听他给的藉口，有理、无理，她没思考，全盘接受。

像个水桶，有水倒下来，便装起来。

她不是笨钝傻蠢，她只是完全相信他。



女友受不了她的老实：“男人呀！你别太信任他，更别太迁就他。”

因为爱所以死心塌地地信任，而他利用了她的痴情。一直到寡妇和他谈到婚嫁，一切快变成事实，连婚期、蜜月地点都肯定以后，她才恍然大悟。

“你，真的和她……”她怔怔，张嘴。

他做出无奈的脸色：“是的——”

“你不是说过，她只是朋友的姊姊？”寡妇的弟弟是他的好朋友，她仍然记得他每次去找她时，给她的理由。“你说去帮她办些事是由于同情她的遭遇和身世？”

能够怪谁呢？

她天真得掉入他和自己共同编造的谎言的陷阱里。

她单纯得不晓得怜悯往往随在同情的后面出现，然后产生爱。

“是的。”他承认，却又加一句：“她，太善解人意了。”

对着一个女人，称赞另一个女人，她的心“喀啦”一声。

后来她就知道，寡妇对他怎么好。

先是送名牌衣物，后来就香水手表，再后来干脆就买辆车给他。

原来，贵重的礼物轻易就收买一个人的心，随意转换一个人的爱情方向。

她无济于事地落泪，哀伤，接着手足无措地消瘦下去。



友人骂她：“为这种男人，太浪费你宝贵的眼泪了。”

她只是无法控制：“啊！我如果有钱，也许他就不会转向。”

“一个爱钱的男人，为他哭是你笨。”

她没有因为友人的好言劝解而从悲伤凄惨的海里游上岸来。

因为这个城太小，去到哪里，都有碰面的机会。

她看着他神采飞扬，看着寡妇笑意盎然，只觉得自己的沮丧失落明明白白地摆在脸上，像橱窗的摆设，无从掩饰。

“他是一个标明价格的男人，我要提醒你，男人一旦有了价格，便没有价值。”友人振振有词。

“我知道。”她幽幽地酸楚地说，这是多么清楚的事实呀！

她承认友人说得没错。

但她的心不知为何老是在牵挂着他，一直记得他喜欢吃酥炸小鱼。

梦过以后的那天下午他们不幸又碰见了。

她遏止不住问：“你，你还喜欢吃酥炸小鱼吗？”

“酥炸小鱼？”他皱眉：“你是说——？”

他无动于衷地，似乎一点印象都没有。

荒谬的是，她居然长期嗅到酥炸小鱼的味道在房间里浮动。

“哦！”他突然想起来：“是，以前穷时常吃的。”



原来关于酥炸小鱼的记忆对他已经非常遥远。

“难吃死了。”他摇头：“我讨厌那味道。”

愣愣地望着眼前的这个男人，名贵的服饰，金光闪闪的手表，染了色的头发，带着距离的语气。

她像看到一个全然陌生的男人。

那个她爱的男人呢？她四处张望，已经不见了。

她于是便明了，人生真的有“过去”这回事。

从那天开始，张狂地在房间里浮游的酥炸小鱼的味道倏然消散了去。



雨天

她一向来都比较喜欢下雨天。

天气晴朗时从二楼的窗口望出来，看到的景象比较清楚分明，但她还是喜欢雨天。

坐在窗前，有时雨会随风吹进来，喷湿她的衣服，但她一点都没有不开心，还笑咯咯地把窗的玻璃张大些，抬头迎着雨点。

窗口外的人，在晴天时候赶路，像有事情等着去做。在雨天时候，人们也一样脚步快捷。本来她以为没带伞的行人才得快步走，为了躲雨，但她看到更多撑伞的人，匆匆忙忙地像前边有人等着要他准时到达一般步伐紧张。

她讨厌看到走路比别人快的人。

喜欢雨天的其中一个最大的原因是，总有人在雨中跌倒。滑倒的人并不晓得二楼上有得意的嘲讽目光，他们吓得青白的脸色，他们湿漉漉的衣裤，他们滑跌的丑态，都在她的眼中。

这么许多年来，完全没有人抬头往上看。

行路的人，多数低头，仿如生活中接二连三碰到压力，下雨时候，连低头的姿态也不见了，张开的伞顶着，她眺望时，只有一朵朵各种颜色各种花样图案的磨



菇，在走动者。

有时候也有雨天不打伞的人，他们从容地，不担心雨淋风吹，生活中仿佛没有忧虑，再大的雨也不能使他脚步蹒跚。

她朝着壁钟看，已经是下午六点了，再等十分钟，隔壁的男生就回来了。

住在隔壁已经半年多的男生，是从外地到吉隆坡深造的。自从他搬来，她就已经注意到高大英俊的他，还有那只炯炯有神的眼睛。

只有他，总是在要到家的时候，抬起头与她打招呼。

她是冷静型的女孩。很多时候，看见别人行事冲动，她就冷笑。“向前冲不要只带着脚，还得一块儿带一颗清醒而充满智慧的头脑。”

没有多少事能令她心跳速度加快。

只有他的微笑颌头。

今天他会不会同她微笑呢？

远远地，看见他从一辆小轿车里走出来，然后越走越近。

他果然没忘记和她打招呼，而且站在她楼下，喊着每天都喊的同样一句话：“今天我到妳家去好不好？”

她并没听清楚他说什么，但她从他的唇形看得出来。她微笑摇头，她一点也不希望他来找她。

他略带失望地，低头走了。

她低下头，看着自己畸形的双脚，盼望有一天能够和他一起在雨中散步。



黑夜的风景

戏还没有演完，他就走出电影院。

其实他已经有很多年没有走进电影院。

现代人要看电影，不必一定要上电影院，他是因为太无聊，心事重重无法排遣，无意中经过电影院，于是买了票便走进去。

黑暗中对着布幕，只见影幕上的男女走来走去，至于演的是什麼，全然没有印象。

“我要结婚了。”他突然听到这句话，吓了一跳，抬头，发现是电影对白。

“恭喜你。”他艰难地说。

她低下头，良久，才说：“谢谢。”

他认识她的时候，她已经有了一个固定的男朋友。

他分明知道，却还是暗暗喜欢她。

暗恋是黑夜中的景色，虽然大家眼睛瞻望不到，风景却仍然不会因此而不存在。

有一回，一群人去唱卡拉OK，他点了一首〈我的心里只有你〉，结果曲子出来时，她却跑上去替他唱了。

那天晚上，她穿一件白色的上衣和黑色的长裙，她的衣着总是这样清淡雅致，正是他喜欢看的。她的长发飘飘，声音也有点颤抖，当他望着她时，感觉她一直在



看他，那首歌像是唱给他听似的。

歌曲的旋律一如他起伏的情绪。

后来她下台来，他看见她的眼眶红红，这不是一首悲怆的歌，她到底为了什么？为了谁而凄伤呢？

同事们纷纷称赞她唱得好，而他却仿佛失去语言能力，各式各样的猜疑和想像在他脑海里游移不离，他坐在一个角落，清亮的眼睛望着微笑的她，怦然心动而只能回报以轻轻的叹息。

那个晚上躺在熟悉的床上，他失眠了。

沉寂静谧的夜晚，他的困扰清明地浮在黑暗的室内，一直到天亮都无法隐去。

再后来，她在办公室里派喜帖，拿给他时，他看到她白白的手，青青的筋络非常清晰，而且仿佛一下一下在不安地跳动着。

焦灼和妒忌出其不意地紧紧抓住他，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才开口说：“恭喜你。”

她低下头，良久才回答：“谢谢。”脸上看不见准新娘的开心表情。

纵使有欲裂的痛楚，怔忡的他也装做若无其事去参加她的婚礼。

沧桑的岁月早就教会他如何压抑和克制，有些人在生命中太迟出现，有些感情不能诉诸于口，而今再也来不及给予承诺和盟约了。

他非常清楚，在往后的日子，思念将会如强劲风中的海浪那般汹涌澎湃，无法阻挡。



谁也不知道他内心的感情，他已经装作那么久，装得那么成功，掩饰的本领在时间的训练下变得非常高强，凭谁也都不看出来。

大家在婚宴上起哄，要新婚夫妇报告恋爱经过，要新郎吻新娘，要新娘和新郎合吃一粒苹果，他看着，悲伤和怜悯在肚子里混绞，恼恨和沮丧也开始膨胀，他觉得吃下去的东西全都拥挤在脑口，有点反胃。

他几次看她，发现她故意在躲开他的视线。

“为什么呢？”

他忽然间明白了。

但是，随着明白而来的是更锥心的刺痛。

在她还没有结婚之前，他从未向她表示过。

婚姻是一条绳子，捆绑不了不能约束人的心和感情，却紧紧地绑着人的道德勇气。

后悔在咬噬他备受凌迟的心，他让大好的机会溜逝了，从此无力再挽回。

从喜气洋洋而喧嚣热闹尚未结束的婚宴中悄悄溜出来，他漫无目的在街上乱走，最终蹩进电影院。

但他完全没法把整套电影看完，电影里演的，是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对一个他爱的女人说恭喜，因为女人要嫁给另外一个男人了。

又是一张黑夜的风景片。多么老套的故事，一再重复在真实的人生在电影里的情节上演。

从电影院出来，他往回家的方向走去，他的太太正在家里等他回去。



恶梦

她亲眼看着他被人捉走了。

惊惶失措之下，她急速追上前去。但是他们的距离越来越远，紧张焦虑而行动缓慢的她怎么追得上那些手脚伶俐、有备而来的男人？

她抑止不住，高声惊呼：“啊！家明！”

“芳华！芳华！”

她张开眼，一颗心还在怦怦疾跳。

这才发现自己的双手压在胸口上，呼吸因此难以平衡。

是他叫醒她的：“芳华，你怎么啦？”

她坐起来，抚着胸口，深深吸一口气：“啊，我做了一个梦。”

“是恶梦吧？”他关心地问：“听你的声音那么慌张害怕。”

她愣一下，才点头：“是的，一个恶梦。”

最近她时常在做着同样一个搅拌着恐惧和怜悯的梦。

在梦中，她并没有看到被捉走的人的脸孔，但她兀自认定他就是家明。

婚后三年仍然没有孩子，她去做了检查，当医生告



诉她，她再也不能生育的时候，这个梦出现得更频繁了。

年轻的时候，不懂事，也不听话，结果未婚便怀了孕。

那个不是真心相爱的年轻男子，一口气就把责任推诿干净。“我怎么知道一定是我的孩子？”

年轻男子冷冷地横她一眼，仿佛她是个骗子。

他居然是如此陌生而遥远的男子，这是沉重而悲伤的事实，她不得不承认。

带着被羞辱和损害的心去堕胎。那个时候，男子已经远走高飞，到日本跳飞机去了。

陪她去找医生的，是她的好朋友李婉真。

“没什么的，忘记这一切。”李婉真口气淡淡的：“一个小手术，你别放在心上，总会成为过去的。”

虽然她时常用同样一句话来自我开解，但她还是忍不住要把现实带进梦中。

无数次做同一个梦，梦到家明被人捉走，然后就颤抖地醒来。

突然她担心起来，迟疑了一阵子，她局促不安地问：“你说我的声音非常慌张？我刚才说什么呢？”

他不着痕迹地回答：“你讲话那么含糊，我听不清楚。”

她放心地转过身子。

他一向不说谎的，如果他说听不清楚，就是听不清楚。

她很明白他的为人。



究竟谁是家明呢？

第一次听到她在睡梦中喊家明，他的心像被人切割一般，没想到她居然一再地做有家明的梦，一再地以怆痛欲绝的语气喊着家明这个名字直至醒来。刀割的伤痕不但没有复原，而且一次次洒上盐巴，激痛得像要裂开了。

那个男人居然有那么大的魅力令她多年来念念不忘吗？

他觉得有点冷，也许房里的冷气太大了，于是他沉默地把身体缩进棉被里。

好多次，她的话到了舌间，却不敢向他开口。

她把那个早逝的孩子，取名家明。



心碎

看见陈素茵的焦急期盼，余正明觉得自己的心快碎了。

起初余正明没有注意，但是整个早上当每通电话一响，陈素茵就像被火烫着一般，即刻反应，在第一时间伸手去接的时候，余正明就忍不住问：“你在等谁的电话吗？”

“文理，电话是找你的。”陈素茵的失望明显地写在脸上，但她自己可能不知道。

听到余正明的问题，陈素茵脸红了一下，摇头说：“没有。”

余正明不是不相信陈素茵，同事一年多，知道她不是虚伪的人，但是，就因为她不是，所以一说谎话，格外容易露出马脚。

她把视线朝桌子上的文件看，装出一副很忙碌的样子，东翻西找的，像是有什么东西不见了。

他们是同事，平常交谈也仅限于公事。余正明不好意思多问，低头办自己的公务。

陈素茵的紧张，像有传染性似的，接下去的半天，余正明一听到电话响，也下意识赶紧伸出手去接。



然后他就看到陈素茵非常期望的神色，然而，当他接了数个来电而居然没有一个是找她的电话的时候，余正明有歉疚的感觉，好像陈素茵接不到电话是他的错一般。

“又不是找你的。”后来他把电话转给别的同事的时候，向陈素茵道歉。

陈素茵脸红起来：“没关系。”

事实上她的盼望是那么迫切，像咳嗽一样，再也藏不住了。

如果来了电话，她的咳嗽也许便治好了，但咳嗽药水却一直没有出现。

临下班的时候，陈素茵的失望再也掩饰不住了，她没有像往常一样，急急地收拾桌上的东西，而是痴痴地望着不响的电话。

余正明也替她心急起来，在心里暗暗地代她祈祷，盼着电话快点响。

“铃铃铃。”就在差一分钟就五点的当儿，电话突然响起来了。

看到陈素茵患得患失的表情，余正明觉得心快碎了。电话一出声，他的手不自觉就伸过去拎起话筒。

“哈罗。”一个男人的声音：“请接陈素茵小姐。”

余正明静静地把电话交给陈素茵。

然后他看见她的脸像灿开的花，亮丽光采。

“我以为你不理我了。”

“真的，一整天在忙？”

“来载我？好，我现在下楼等你。”

陈素茵的笑容丝毫没有感染性，余正明一脸沉重地看着她雀跃似地拎着皮包，脚步轻快地离开了办公室。

神采飞扬的陈素茵让余正明看在眼里，也一样觉得自己的心快碎了。



顽蛾

“太太！”工人叫唤李思媚。那时她正在书房里写一封信。

“什么事？”她停止打电脑，走到厅里去。

“有一只蛾。”工人用手指着一只平平地张开着灰扑扑颜色的翅膀的蛾，它一动也不动地停在窗帘下边的墙角。

“咦！它怎么会飞进来的？”李思媚诧异。

因为防蚊，屋子全都装上纱网，昆虫飞进屋里的机率并不高。

“让我来打死它。”工人见李思媚怔忡地毫无建议，拿起扫把就要挥过去。

“不，不。”李思媚急急阻止，走过去打开纱窗和窗户。

有纱网的屋子，昆虫要是飞进来就没办法飞出去。

因为一层网，隔开也筛滤了一些东西，比如风沙、阳光和小虫等等。

李思媚随手在厅桌上拿了一张报纸，卷起来，轻轻地驱赶它。

它被惊动了，迅捷地飞起来。

但却不是往窗口的方向，反而是朝着楼上飞去。

“啊！”李思媚随后追上去，逐个房间巡逡，终于在客房看见它。

她把客房的纱窗和玻璃窗全都打开，手上仍然拎着刚刚的那张报纸卷筒，轻轻挥赶它。

这一次它聪明了，一张开翅膀，便朝着窗口飞走。

她吁了一口气。把窗关上。

李思媚并不知道这是她们相见的缘份的开始。

她回到楼下的书房，坐在椅子上却感觉自己载浮载沉在海里一般恍惚，想了好一会儿才继续她未完成的信：“……真的，我们不要再见面了好不好？我不讳言，心里头最重视的是我的家和我的家人，我相信你也一样，把你的家庭排在心目中的首要位置，因此我们应该在彼此之间划一条线，然后谁都不许跨越过去，从此我们都记得要把脚步停在线的前面……”

然后她打了他的网址，把信传了过去。希望所有的牵扯纠缠都成为前尘往事。

还是工人先发现它：“太太！”

她的声音朝着李思媚的书房。

李思媚仍然是在写信，她略带不耐烦，走到厅里：“什么事？”

“有一只蛾！”工人说：“好像就是那天的那只。”

这回聪明的工人已经了解她的处理方式，所以预先开了窗：“把它赶出去是不是？”

她点头：“唔，小心，别伤了它。”



这次它马上就听话地从窗口飞出去。

“要是没有被发现，就出不去了，幸好。”李思媚心想。

她在书房坐下来，仔细构思着应该怎么把信接下去。

“……认真正视我的要求好不好？我承认这种事如果没有你的协助，我一个人根本没办法办到，所以请你不要再对我这样好，不要再写信来，更不要再约我见面，让我们都做一个负责任的人。因为我们都已曾经先对另一个人有了承诺和盟约，不该后悔。谁的人生又没有充满悔憾呢？况且我们都是再也没有资格开始另一段感情的人……”

她闭上眼，沉思良久，按上“进入”信就传过去了。

令李思媚意外的是，三天后她又看见它。

“太太。”工人才开始工作，却叫唤她。

依然是在对着电脑写信的她走出去。

“看，应该又是同样的那只蛾。”

一群蚂蚁正在啃咬着已经毫无知觉而支离破碎的蛾。

“把它扫掉吧。”她静静地看了一会儿，交代工人。

蛾如果知道自己的命运如此悲惨，会不会一面再地飞进屋里来呢？李思媚回到书房，对着电脑，脑海中的文字和眼前的句子都消失了。天地这般宽广，为何它就是坚持要飞进装满纱窗的屋子然后飞不出去。

连死它也不怕吗？谁也不明白为什么它要这样选择？

李思媚闭上眼睛，深深地叹息，为愚蠢而顽固的蛾、为他、也为自己。



退信

当她把信看完以后，眼睛灼灼的发亮，对铺陈在眼前的内容不肯置信，于是重新仔细一个字一个字小心翼翼的阅读着，发现到自己的理解果然是正确的以后，眼泪不能遏止的流下来，无数的纷乱情绪和一丝的美丽憧憬在平静无波的心湖中缓缓升涌上来。

沉郁黯淡的天空中，猛然出现七彩的虹，鲜艳绚丽的颜色清楚分明，夺目眩惑。

怔怔的，她忽然愉悦的微笑起来。

这么多年来，这是她第一次收到他写来的信，没想到居然是他呈现心事的一种方式，虽然老套却非常窝心。

她这才知晓他对她的感情一直被紧紧密密的包扎得稳稳实实的，这回打开来，立刻无所遁形的，在她眼前鲜明的跃动。

一行行工整的字体，一如他平时的衣着装扮，整齐干净。字里行间隐藏的感情却热烈得出乎她意料之外。

他们曾经是同事，都在行政部，平常很多时间在一起，聊天时无所不谈。

由于感觉思想频率一致，聊起来投契愉快，是一种纯友情的交往。



两个人都喜欢文学，彼此在学生时代偶尔也投稿到报章和杂志，谈到被退稿的挫折和沮丧时，因为有个同伴，而且已经是过去的旧事，并无憾恨或懊丧，只是互相取笑对方文笔的差劲。双方都凭恃着已婚身分，时常在说笑的时候胡言乱语一番，不怕对方会产生遐思的误会。

感情像砌砖，每天往上堆叠，不知不觉的，日久便看见稳当坚固的墙，他们都不晓得彼此已经在无意中被包围在墙的里边。

是他向她倾吐心事。

“想自己出来做生意，一直打工，拿人薪水，就是那一点收入，感觉真没出息。”

“很好呀。”她很赞同，大力点头：“你平日工作表现那么出色，独当一面不是不可能的事，应该尝试。”

“她反对。”他略带忧郁的。他口里的她是他的太太，他一向在她面前这样称呼自己的太太：“她说做得好好的，眼看又要升级了，干嘛要在这时候辞职，况且，万一生意失败了，谁要担家？”

他的太太是全职家庭主妇，没有工作，因此有这一层的顾虑。

“你對自己要有信心呀。”她鼓励他。“没有尝试，就没有成功嘛。”

“我是很想。”他说，充满期盼向往：“这是最好的时机，经济一片大好，不出去自己做，恐怕以后再没这个好景。”

“是的。”她同意，语气更强烈些：“你工作经验丰



富，人际关系也很好，争取这好景气出去创办自己的事业，应是事半功倍。”

他被看重，非常高兴：“真的吗？你也是这样觉得吗？”

“我对你有信心。”她温柔的对他说。

“啊！”他张嘴，投下感激的眼神。

在那个时刻，他感觉她是全世界上最了解他的人。

后来他果然辞职，自己做生意去了。

而他并没有让她看走眼，奋斗不到五年就已经小有成绩。

他衷心的感谢她。要不是她积极的频频鼓励和那句温柔的“对你有信心”让他发愤图强，提起勇气跨出第一步，到今天他还只是一个仰人鼻息看人脸色的受薪者。

虽然他们极少联络，但是由于这份想法渐渐的扩大膨胀，她在他心里的份量也就越来越重，她美丽的影子，日日益发清晰，最终盘桓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

她当然不知道自己变成一个流连在他的旧日回忆里的梦中人。

他自己去开设公司后，他们就逐日疏远了。

各有各的家，各有各的工作。

所以收到他的信，惊喜在胸臆间翻腾浮滚。

读他情深款款的信，她震颤自己在他心目中，居然占了那么大的位置。

抓着一张薄薄而充满重量的信，她毫不犹豫的给他打电话，在电话里马上答应见他。

他抵达餐厅，一抬头看见神采飞扬的她，后悔像一支针，刺得他好痛。

为什么要约她出来见面？他为自己的多事而气恨。

从前的风姿绰约，已经是过去的事，他本应让往事随风飘逝，逆风而行原来真是痛苦难耐。

生过两个孩子的她，身体臃肿，连原本清秀雅丽的脸都胖得露出了尽力遮掩也都盖不去的双下巴，那双难忘的明亮眼睛不知为什么变得小小的，只有一条细细的缝，在眯眯的对她笑。

他为自己还未见到今天的她之前，就轻率且缺乏考虑的写了那封感情告白的信而懊恼不已。他是多么希望像从前收到退稿一样，深切的盼望她愿意把信退回来给他。

有时候，爱情只是一种错觉。他倏然想起在报上副刊看过的一句话。

他一边在凝聚勇气，一边不动声色的对着喜孜孜脸色的她吃饭，肚子里思量着该怎么开口，才能如愿以偿的把冲动下写出去的信要回来。

心中的教堂

下车的时候，她一抬头，就看见车站对面的教堂。

那么多年过去，教堂还是矗立在同样的地方，仿佛没有翻新过，却也没有更残旧不堪些。

风吹雨打，岁月走过，而教堂和从前一模一样。

尖尖的屋顶上，有一个十字架，底下是一个钟，古朴的样式看起来温暖亲切。

她拎起行李，是个小皮包，只打算回来住两天，不要的东西都没带。

一个人缓缓独行，车走过，尘土飞扬，一切似乎和往年没有不同。

站在教堂大门外，她放下行李。

一排整齐的树像卫兵站岗，在阳光下，大树昂扬得像士气高昂的年轻士兵。

对她来说，年轻已经成为过去。

曾经她喜欢过教堂，因为在这里，她认识了他。

他们是教会里的友伴，每个星期都在这里唱圣歌，听布道，大家那么纯洁友爱。

谁也不知道她在心里暗暗喜欢他。

她从没向人提起这回事，甚至是他。



只是悄悄地看他，看他弹琴伴奏的样子，多么投入，看他吟唱赞美诗的神情，多么忘我。

他对每一个友伴都亲爱和善，谈到他，人人赞不绝口。

他看她的时候，他对她说话的时候，她感觉是和别人不同的。

那段时期，她非常积极，每个星期一定出席礼拜会，不论天晴或下雨，不管学校有无课外活动，她都定时赶到教堂来。

教堂，在她心里，是一个充满向往和希望的地方。她遗留下多少欢笑，多少甜蜜的幻想。

却也是在这个教堂，她流下纯情的少女眼泪。

拎着白色卡片的手是颤抖的，因为出于意外。

眼看着卡片上的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地印刷着，但她就是不相信，不肯相信。

她的心在狂叫：“不可能的，不可能的。”

事实却是他要结婚了。

新娘是一起唱圣诗的友伴，每一次站在她身旁的那个教她看起来，一点也不好看的女孩子。

虽然那个女孩子笑起来，笑容非常灿烂。

也只有唯一一个优点罢了，他怎么会看上她的呢？

对自己原本充满的信心在瞬息间崩溃了。

原来他柔情看她的时候，视线是投射在站在她身边的那个她身上，她一直以来误会了。

眼泪不受控制地掉落下来。教堂的人那么多，婚礼



如此隆重，而她伫在热闹的人群里，只觉得命运是残酷的，人生是冷漠的。

众人衣着整齐地看着新郎新娘，笑容更加明亮绚烂的一对新人，彼此的眼睛相对瞻望，是深情的注视。

教堂的钟声响了，观礼的人兴奋地欢呼、歌唱。大家诚挚地给新人最美好的祝福。

“真是郎才女貌。”

“太相配了，两个都那么虔诚。”

“两家是世交，从小在一起，以后生活一定美满。”

她听着旁边的人一句又一句给予新婚夫妇的好评，挫伤的心全是气愤：“你们都在说谎话。”

怨恨地走出教堂，从此在心中，充满怨恨。

而且她还发誓，以后再也不走进教堂。

想到这里，她自己微笑起来。

一走进教堂，热气全消，阴凉的空气里有肃穆的祥和，她平静地站在无人的教堂里，弯腰鞠个躬。

“咦！是妳！”是他。

“啊！是你？”她不置信地叫喊起来。

生活中有那么多巧合！

英俊的他胖了，仿佛变矮一些，大大的眼睛嵌在圆圆的脸上，缩小了。

她微笑：“我要结婚了，回来家里住两天。”

“恭喜妳。”他什么也不知道，笑容满脸。

“谢谢你。”她走出教堂，脚步轻松。

花期

她等待一朵玫瑰花已经很久。

她等待他送她一朵玫瑰花已经很久了。

梦寐以求的心愿终于变成事实。

赫然的欣喜令她有点控制不住要往下流淌的眼泪。

玫瑰花，哪一个女人买不起呢？但是，送来的玫瑰是不一样的，尤其是喜欢的男人送来的。

只是一朵平常普通的玫瑰花，却让她平添无限的绮丽憧憬，安慰了她骚动躁郁的心，开启了她的希望之窗。

那天上午他缓缓地朝向她走过来，她无意中抬头，看到他手上拎着一朵玫瑰花时，略带惊喜问：“送我的吗？”

他耸肩，不怎么在意：“你要吗？那就送给你吧。”

结果他手上的盛开玫瑰转到她稍微颤抖的手上。

她每天痴痴地望着，繁复的花瓣里仿佛隐藏着她绵密的深邃情意。

过了三天，怒放的玫瑰就一瓣瓣地开始凋落了。娇嫩的玫瑰花花期非常短暂，然而，玫瑰盛开的美丽影像，一直在她柔软的心上绽放。

她对他本来就有颇深的好感。

“你不要对他太痴心。”和她感情一向不错的李珍妮劝



告她：“他像只不定性的花蝴蝶，看见那里有艳丽的花儿，他便往那里扑过去，但仅稍作停留又扬着轻盈的翅膀毫不留恋地飞走了，谁也知道，是不是？”

李珍妮说完在后面加了一个问题，以证明她不是在破坏他。

她何尝不知道他感情的嬗递比季节的转换还要迅速。

他们同事已经两年多，他的浪子形象一清二楚，她也明白思想保守的自己不适合交这种翩翩到处乱飞的男朋友，但她却情不自禁地喜欢上他。

爱情没有道理。她叹息，继续在感情的陷阱里沉落下去。

“他是一个不专一的情人，你不要对他存过多的幻想。”李珍妮说的时候心里带点苦涩，她曾经和他在一起过，不过维持短短数月的恋爱，在认识了另一个女孩子后，就毫不珍惜地移情别恋。

她怀疑气急败坏的李珍妮是在妒忌眼红，她不能接受他会真的爱上她的事实。之所以频频给她警告只是一种自私的心态。

“如果他不是喜欢我，怎么会送我花呢？”她在心里想。

温和和盲目一起拥抱着她，她已经忘记这朵花是她先开口向他要来的。

“玫瑰花代表爱情，而他送我。”她说的时候，心里甜蜜蜜的。

李珍妮冷冷地笑了，咬牙切齿地：“他送过我多少

玫瑰花？还是以打计算的，最后我们终归分手。”

“很多就不值得珍惜了，唯一的一朵，才是最特别的。”

这话她放在心上，没有说出口，得势得利的人无谓多作争辩。

她很明白伤心的人有时会胡言乱语，她大方地原谅了李珍妮。

津津有味地享受着自己愉悦的雀跃心情。

她开始认定，那些像蒲公英一样四散飞扬的坏话只是别人妒忌他的英俊潇洒和受人欢迎的不可相信的谣言。

而且她开始发现，他对她仿佛真是有点特别。

泡茶的时候，他会帮她泡一杯拎过来给她：“喝杯茶，提提神。”

“谢谢。”她眼睛刻意望着李珍妮。

她喜欢吃零食，工作时一边嚼个话梅什么的，他也注意上了。

“这个牌子的话梅听说味道不错，你吃吃看。”他递给她：“昨天去超市，买点东西，顺便。”

她又惊又喜，感动得手足无措。

书上说，一个男人特意为你买东西，为你办事，就是表示他对你有意思。

她完全相信这本书作者的说法。

在这个时代，谁肯为谁提供免费服务？如果不是有感情？



不知趣的李珍妮却来做个清醒的旁观者：“他这个人？没那么简单，一定有原因的。”

她越来越不喜欢李珍妮，她记得当初他和李珍妮走得火热时，她从来没有说过一句破坏的话。

“当然是有原因的。”她只说半句话，下半句她自己收着：“因为他喜欢我呀。”

终于有一天，他试探性地问她：“听说要从南马调上来的总经理，是你的伯伯？”

他这句话刚出口，她看见李珍妮用一种别有深意又似乎洞彻一切的眼神瞧着她。

残酷和难堪流进心间，再从眼睛里涌出来，居然是灼热的。

在她心中盛开得亮灿灿的那一朵玫瑰，就在那个恍然大悟的瞬间，屈辱地萎谢了去。

别人的梦

这是一个晴朗的下午，阳光清澈明亮，透过窗帘的隙缝间，照射出一条瘦瘦的金黄彩线，划在客厅滑净的地上。微风轻轻的掠过来，薄薄的纱布帘子轻轻扬起又即刻垂下，那条窜进来的黄色线时宽时窄，仿佛杜西玲沉落起迭的心事，她突然兴起爬山的念头。

下午的风虽然炎热，至少空气在流动，那感觉和前两天下着雨的下午很不相同。

两天的雨都是发脾气的小姐，似怒非怒，缘由愤恼的小姐不愿意让人看到不雅的态度和忿怨的脸孔，发起怒来若隐若现，弄得气候郁闷难当，教人浮躁不安。

在心情最不好的时候，杜西玲也不曾一个人单独去爬山，但是今天她谁也不邀，兀自换了运动服和爬山鞋子，自己开车出门。

这一座山，总是绿油油的，所有的大小树全都拚命的在竞相抽长，像发了疯似的，不理人来人往。然而平日上来的游人不多。唯有在周末和周日，上班和上课的人都有一小段空暇时间而能够去运动和休闲的地方正好相对的减少，结果造成满山皆是人群。许多人习惯和喜欢把声音、饮料和食物都带在身上一併行走，似乎大家又约好一起到山里来开派对。待到人群终于走散以后，不

约而同的毫不客气就留下一堆碍眼碍脚的空瓶空罐，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脏塑料袋。当清凉的山风吹起来的时候，印着品牌各异的大小塑料袋便轻飘飘沸沸扬扬的四处飞舞，仿佛树林里窜进了品种不同颜色各异的蝴蝶。

杜西玲没想到今天下午的人居然有那么多。

山里的潮湿空气泛开了，原本应该比外边的气候要稍凉快些，可是也许是人太多，也许是最近天气的变化太大，走在山道上，身边眷恋着一股酷燥的热气，她几次停步下来，等待风的流荡，却仍然挥之不去。

几个年轻人走过杜西玲的身边，抛下一些空罐，还抛下一个问题：“要是山里下雨呢？”

他们是在和同伴说话，等他们走过后，杜西玲才突然想起这个她从来没有考虑过的问题。

要是在山里下雨呢？做事欠三思，并非好事，杜西玲明白，但时常忘记提醒自己。正如那天下午和费宝亮无端端也可以吵起来。

下雨的下午，空气湿闷，阴暗沉郁的天气影响人的心情。总有些执拗的不悦纠缠不放，过后杜西玲想过，要是不碰到这种阴霾的天的打扰，她也许不会和费宝亮吵架。

整个事件的发生其实应该怪那个梦，那个该死的白日梦。

自从去上班，被不由自主的时间困缚住以后，杜西玲很少睡午觉。那天是假日，她等着费宝亮来载她去喝茶，等得不耐烦，闲极无聊的结果是懒散的倚在厅里的长

沙发上，那种过于舒服的适意妥贴姿态竟让她睡着了。

睡着了也没关系，却是在那么短暂的睡眠时间里，她作了一个梦。

她梦见一个男人，非常温柔的搂着她，轻轻的在她的耳边告诉她：“我是你的未来。”

然后费宝亮就进来了。

横闯直撞的费宝亮一无所知，一进门便兴高采烈的把她叫醒：“快起来，去喝茶了。”

她正在抬头，用最专注的眼神要看那个男人的脸。那是一个陌生的声音，因此她不晓得搂着她的未来男人是谁，而正当她就要看到他的脸孔的时候，那么凑巧，费宝亮恰恰在这个瞬间叫醒她。

她不甘的嘟着嘴上车，一路上都不笑，费宝亮不解，说她：“真是大小姐脾气，叫你起来喝茶，又不是去办公？何况是一早约好的嘛，你要睡觉晚上也可以睡呀！”

她的怨嗔收在心里头：晚上作梦的时候，没有那个未来的男人呀！

她平时并不介意作梦一半被打扰至醒来，然而为这事她数回暗地里抱怨着费宝亮，因为从此以后这个同样的梦再也没有出现过，至于那个男人是谁，则毫无脉络可寻。

她思忖比较过，那把吵哑的声音和费宝亮说话的嗓子全然不同。

“最近为何神思恍惚？”费宝亮关心的问。

杜西玲沉默的报以一个怨怼的白眼。

越来越多人越过杜西玲，她走路的步伐一向比人慢，更不用说是登山。

刚上山的兴致已经渐渐冷却，像一壶煮开了搁得太久的水。杜西玲靠在一棵大树旁，开始有下山的打算。

突然她听到一个男人温柔的声音：“我是你的未来。”

她大吃一惊，恍惚间以为自己又走进梦里了，但她立刻就发现，声音来自大树的背后。

她轻轻探头，赫然见到一对陌生的情侣，那个男的紧紧的搂着女的，在她耳边说话，声音不大，却让杜西玲听见了。

那么熟悉的声音和画面，和那个她同费宝亮吵架的下午的梦一模一样。

但是那个被男人亲密的拥抱着的女人却不是杜西玲。

恻恻的凉风突然扑面袭来，带来一份手足无措的惊惶。

忽然杜西玲明白了，她微微的叹了一口气。原来那个午觉的下午，她在无意间，走进了别人的梦。

陈旧结局

时光的脚步飞越，像雾里小猫的轻快登音，毫无声息，不知不觉的，从青春岁月一蹶，倏地就已经踏入三十大关了。

到了三十岁，应该是经得起打击的年龄，然而，益发不能坦然去面对失恋这回事，毫无些些预兆猛地消失无踪。

苏吉松没有告知原因，就停止了两个人的约会。

年华正茂时，对对方的这般态度全然不介意，还气愤地想：“下回找个更出色的，带在街上给他看。”

如今，却心生猜疑：“是否嫌我年纪太大？”

不知所措地，面对镜子揣测：“眼角嘴梢的皱纹很清楚了吗？点点的雀斑非常分明了吗？或者是衣着打扮和潮流脱了节？”

自信心正一点一滴被催化销毁。

下班时间不敢回家，怕漆黑一片的屋子，有冷冷的寂寞会侵袭人心，还有充满寒意的房间，当温柔的月光照在床上，流连不去的是孤伶伶的彷徨和失落。

所有的恋情，来到结局的时候，往往是不美丽的。

她轻叹，再怎么不想回家，还是得回去。

从信箱里拿出一张明信片，她看也不看就丢在桌

子上。

流言流来流去，辗转来到她的耳朵，原来苏吉松有了新女友，是为了剪一个新发型可能从吉隆坡飞到新加坡去找合意的发型师的李曼霞。

明显地她全然比不上她。

无论是年龄、打扮和经济。她只能眼睁睁地看苏吉松约会李曼霞。

然后朝自己苦笑：“算了，又不是没有失恋过。”

吞嚥苦果不是容易的事，但最后终究会吞下去的。

眼睛瞧见桌上的明信片，是巴黎的铁塔。

一个她向往了很久的地方。

和苏吉松走了五年，已经谈到婚事了，甚至已确定蜜月地点就是巴黎。

这是一个充满浪漫情调，适合新婚夫妇去旅游的国家，他们一致同意这个决定。

“换成单独去了。”谈到这里，苏吉松突然说。

“换成？”她不熟悉这个名字：“是谁？”

“那个我介绍你认识的朋友呀！”苏吉松提醒她：“他称赞你的时候，用了不少形容词，我不是转述给你知道过吗？”

她没印象，她心里装满苏吉松的温柔和体贴。

原来再温柔、再体贴也只是喝完茶以后的茶渣，最后终归要落到垃圾桶里去。

而他们的巴黎行程还没开始，就已经到了结束。

她的笑容更苦涩。



翻转明信片的另一面，如此陌生的笔迹，她先看一下签名。

换成。

换成？

“如果人仍在大马，我是绝对不敢告诉妳我的心事，因为我知道妳选择了吉松，但是，在远远的法国，妳看不见我的脸红，也不会直接拒绝我，所以我要对妳说：我爱妳。”

他疯了，她站起来，对着窗口，只有一句话在脑海里出现。

灯光像她的心情，一闪一烁，明明的灭灭，仿佛一起落落，稳定不下的情绪。

这岂非是笑话吗？

换成是在两个月前结的婚，她还和苏吉松一起去参加他的婚礼，而他到今天才告诉她他爱她。

她灵光一现，急急仔细再看一下明信片，是法国的邮戳，换成分明人在吉隆坡，怎么会从法国寄来明信片呢？

明信片的日期写着：一九／九／九五

这是一张九五年就已经寄出的明信片！

她终于明白，在换成的婚礼上，她握手和他说恭喜时，他别有深意地说：“我等了三。”

当时她以为他这句话是等他的新婚妻子。

时间总是爱开人的玩笑，但没有一个比现在在她所碰上的更吊诡了。

在适当的时候，出现适当的人，并不容易。

这段日子来，她把自己沉溺在失恋的挫败情绪里，却没想到另一个也陷在失恋的苦恼的人是焕成。

拎着迟到的明信片，她痴痴地想，假如让她早一点收到的话，这故事的结局是否就要改写呢？





眼镜

顾丹红从眼镜店走出来，站在路边等着过路，车来人往的，下班的时间街道最是忙碌。

就在人群车潮中，她的视线穿越过层层的人和车，望着从对街的购物中心走出来的一对情侣，居然是李文富和一个穿短裙的女人。

李文富的手搂在短裙女人的腰间。

顾丹红怔了一怔。

她的第一个反应是把眼镜拿下来，刚刚换的眼镜，眼镜店老闆说她的度数有了更动，需要换个新的，但是开始戴上去可能会有些不习惯，必须要一段时间才能适应。

不过是几秒钟的事，她感觉到空气中的烟雾薰上眼睛，眼睛因此有了痛楚的感觉。

于是她赶紧再把眼镜戴上。

当她朝着向同样的方向瞧去，李文富和短裙女人都不见了。

顾丹红有点怀疑，自己刚才是眼花，还是看见了真实呢？

况且今天黄昏，烟雾比往常严重得多，听电台报告，好像能见度只有一米呢。

她从手袋中拿出手提电话，开始接李文富的号码。

“哈囉。”听到李文富的声音，她有点安心。

“是我。”她说：“你在哪里？”

“我在公司里处理一些文件。”听李文富的声音，不能知道距离，但是听得出他在的地方似乎有点嘈杂。

“公司怎么那么吵？”她略怀疑。

“我的电话出了毛病。”李文富说：“等一下再给你打电话。”

她关了电话，一抬头，却又看见李文富搂着那个短裙女人走过来。

她吃惊，倒像是自己做了错事，退后几步，随便走进一家店铺。

李文富和女人走过去。

他没有看见她，经过她面前时，还和女人低声说话，女人清脆的笑声，像一根针，一下一下刺进她的心。

“烟雾太重了。”她告诉自己。

“是的。”店里的售货小姐却回答她：“这几天都是这样。”

顾丹红勉强地对她微笑。

她走出店铺，又往回头的方向走去。

眼镜店的老闆看见她回来，奇怪地问：“小姐，怎么啦。”

顾丹红冷冷地说：“你的眼镜做得不好，我要换一副。”



夜里的金浴雨

她走过树下，有几朵碎碎的花儿，从空中飘下来，落到她的肩上，她用手扫几下，黄色的小花都掉在地上去了。

这是一种名叫金浴雨的花，长得粗壮巨大的乔木开很细小的琐碎的花，一串串的悬挂在树上。因为是澄澄的黄色，看着非常热闹亮丽，喧嚣扰攘，但被风吹落的时候，却在空中委婉的慢慢飘荡，荡出一种怆然神伤，虽然有飘逸的美丽，却又感觉它仿佛随时准备着要零落的可怜可悯。

一向她都不喜欢碎碎的花，蓬蓬乱乱，细细微微的，一种非常小里小气的登不了大雅之堂的姿态。

她更不喜欢小气的人，尤其是小气的男人。

起初她不知道他如此霸道外加心胸狭窄。

等到她对这一份感情认真相待的时候，他才露出他隐藏已久不假辞色的真面目。

不准她和别的男人约会，不准她穿比较暴露的衣服，不准她在他不在场的宴会上喝酒，甚至不准她和男人讲笑话。

她非常吃惊，不能置信，浓眉紧蹙，懊恼和后悔一起携手走进她心里。



这是什么时代了？

已经快进入二十一世纪。男女交往是很普通，而且平常不过的事。他却看得如此严重。

“我爱你。”他的理由。肆意要她听话。

像是非常理直气壮。可是他所有的不准却让她感觉自己被一条渐渐在加宽加厚的绳子紧紧的束缚住了。

开始她还学习容忍，以为只要凭藉着相爱，也许可以试图改变他狭隘的大男人主义思想。

渐渐的发现他的固执和坚持居然是牢牢不可动摇的大山。

对她的辩护，他一概不接受，像两人中间隔着一块钢板，她的叹息低低的以为他听不见，他却认为她是故意在反抗他，并且怀疑起她对他的感情。

“如果你真的爱我，那么你就愿意为我做这一切。”他说。

在夕阳的斜光中，他瘦削的脸是充满个性而硬邦邦的，一副毫无商量余地的表情。

听起来仿佛有点道理。

但她却吸一口气，回答：“如果你爱我，你不会强迫我做我不喜欢做的一切。”

这话似乎也应该没有错。

她说了，等待他的温柔体贴。

金色的阳光被黯黑的暮色一点一点的吞吃下去了。

“我相信你是爱我的。”他不针对她的问题回答，只是自私的猜疑：“为什么你会不愿意呢？我实在不



明白。”

“既然如此，我们分手算了。”

她说这话是冲动下的建议，没有经过冷静的思考，她开口以后要遮住嘴巴已经来不及了，然而，他听见以后，连考虑也没有，居然即刻点头回答：“也好。”

一段爱情开始得困难，结束得轻便。

她想也想不到，竟是简单得像在替别人做决定。

事实上放弃或妥协，往后或跨越，全都不是她所想要的。

从咖啡厅出来，她没有走向泊车的地方，受伤的心惶惶无助的，像找不到安定的地方置放，毫无目的地她怔怔忡忡在街上随意的行走。

她不是不重视他们之间的这份感情。也有过那么紧张、快乐、开心、悲伤、喜悦的日子，而曾经的百般恩爱眼看马上就要变成往事，变成不堪回首、不愿回味的往事。

爱情的路在中间猛然被截断，从此再也延续不下去了。

以为不可能的事，原来也可能发生的。

这些年来，多少个男人争着约会她，但她左挑右选，结果在众多追求者中选择了她。

她一直没有忘记他们第一次互相亲吻时的激情。

而他，毫无犹豫即时点头答应分手，显然是根本没有把她放在心上。

连最起码的挽留也没有。



单薄脆弱的黄色小花在空中屡屡飘摇，像他们的感情，那么不稳定，随着强风一颳便掉了一地。

她以为她提出分手，会让他震惊、悲切、忧虑，然后他终于会妥协，热情的拥抱她不让她走，意料不到他漠然的完全不把分手当一回事。

“算了。”她把头上肩上的黄花都扫到地上，劝自己不要惆怅：“花到该落的时候，就掉在地上，感情也是这样子吧。”

心里越悲伤的时候，她脸上的表情越是决绝坚硬。

她一边安慰自己，但当她沉静出神的看着在空中簌簌飘扬的小黄花时，却只见眼前一片模糊。

夜终于暗下来了。



衣的颜色

隔了一段日子，她回头去看，觉得自己非常可笑。尤其是在无意中又和他重逢以后。

她读过一篇小说叫做〈误会宝蓝色〉，读完以后，她才发现，原来爱情有时候也仅仅是一份误会。

误会的爱情，注定的下场就是分手。

那天她到城里酒店的咖啡厅是赴陈泽明的约会。

陈泽明约过她很多次，都被拒绝了，她不想在一个不能弥补的爱情过后马上又奋不顾身的投入另一段不知长短美丑的感情里边。

爱情像一个冒险的传奇，喝茶吃饭聊天都变成毫无意义，食不下嚥就是形容这个。

但是陈泽明具备着异常坚持的屡败屡战精神，总是耐心的微笑在一旁沉默的等待，待她心回意转。

这是感动她的其中一个原因。

另一个因素是，挣扎了许久的她听从了冷静以后的自己的劝告：“不能活在过去，要是再不忘记，再疼再苦的也只是自己一人。”

终于明白自己的愚不可及。幸好，然后恍然大悟，唯有抽身而出，才是放过自己，能够全身而退的方法。



为一个负心的男人，痛苦难当，溺在忧伤凄恻的大海，游来游去，就是游不上岸。

在无人的时候，夜晚躺在床上时，脑海里都是他，所有过去的镜头一个一个像电影画面，重复在心中上演，往昔的绚丽变成今日的讽刺，观众只有一个人，就是她自己，眼泪失去控制，掉落不停。

哀伤像没有季节的花，喜欢什么时候盛开就绽放了，她根本无法掌握也不能制止。

衰败的情绪一直在困扰着她。没有人了解她。因为她没有把心事向身边的任何人吐露。

在颓然失意的时候，她宁愿自己承担惨痛和压力，也不愿意去做出惹人耻笑的傻瓜行为。

这个时代，这个社会，表面上嘻哈的热情朋友多的是，但谁和谁是真正交心？有待商榷。一群朋友聚在一起，闹得似乎非常喧腾沸热，身边吹来的冷气却仍然是冷飕飕的毫无暖意。

寂寞有时候不是痛苦，却是一种比痛苦更深刻的感觉，她分明是经过一番细细的思考后，才在众多男人中选择和他在一起，结果仍然是一则沮丧悲哀的失败。

这份失望格外怆痛，她本来以为是永恒不变的爱，原来仅是梦中的痴心妄想。醒来回忆，只记得他那张离开太久而温暖冷却了的薄薄的唇。

陈泽明仿佛明了一切，在她最伤感的时候，开始约会她。

乘虚而入不是好的字眼，但他在这时候却带给她无



限的安慰。

终于像羊齿植物类的含羞草一样，她重新张开那被触动后便关闭的叶片。

“你笑起来很好看。”陈泽明对她说。

“真的？”她微微的笑。

埋在心底的创伤当然没有那么快复原，她的心情还是在退潮的时候，但是她感谢陈泽明的尽心。一个男人愿意对一个女人付出他的努力，这使得离开她有好一段时候的信心重又回到身上来。

“这样很好。”陈泽明点头：“我喜欢看你的笑容，感觉亲切友善。”

“每个人的笑容都是亲切的。”她说，轻笑。

灿烂的笑容消失在他朝他们走过来的刹那。

“嗨！”他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般，嘴唇还是像以前一样，薄薄的，打个招呼以后，就抿起来。

似乎完全不记得，背弃感情的人是他。

先挥手的人，总是先忘记，这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她没有站起来，只是冷冷的点头。

他们在桌边站着，突然开口说：“啊！你今天这套衣服真好看。”

用一种其实是应当陌生了却又刻意故作熟稔的态度。她倏地想起这件鹅黄色的衣服是他买给她的。

她一向不喜欢黄色，觉得像是炫耀的焦点颜色，是给爱出风头的人穿的，但他偏偏最爱黄色：“明亮，热情。”



刹那间她有豁然开朗的喜悦，感谢他的提醒。

她决定回去以后，把从前的旧衣服都整理出来，那么久都没去买新衣，总要给自己添加几套款式不同的衣服，甚至换一下颜色。

“再见。”他像一阵风走过，带去了他们之间的美好和凄侧。

“等一下要去买几套新衣。”她对陈泽明说。

“好！”陈泽明什么也没有问：“我陪你。”

她不再在乎陈泽明究竟喜欢什么颜色，这回她选购的，是她自己想要的颜色。

二遇芒草花

她没想到会在这里看到一大片的芒草花。

洁白纤细的芒草花在澄红绚丽的夕阳里，益发洁净雪白，秋天的风掠过，它们微微地摇曳，像在朝她行礼招呼。

“这里怎么有那么多芒草花？”她好奇且激动地问。

领着他们周围观看的乡亲茫然回问：“什么芒草花？”

“哪！”她指着水边白茫茫的花：“就是那个。”

“哦！”亲戚明白了，点头：“那个我们管叫它芦苇花。”

“芦苇花？”她倒是第一次听到。

她记得自己首次被洁白得像云絮般的芒草花迷住时的那种震慑感觉：“啊！多漂亮啊！”

那是在台湾念书的时候，要陪他到政治大学去，下了公车，走过木栅的一条小路，刚好也是秋天，踱步在灿亮的阳光下，寒风中的芒草花轻轻地飘舞着，让她惊艳得马上忘我地走过去，想要采几支回去插在房里他刚买来送她的圆圆矮矮的黑色瓶子里。

她可以想像那种苍凉，还有一种强烈对比的不相衬



的美。

他唤她回来：“你做什么？”

“好美！采几支带回去插在瓶里，一定很好看。”

“傻的你。”他嘲笑她：“这长在路边的花草，算什么花嘛？”

她不理他，仍然往前直走，他却伸手拉住她：“你爱花，明天我买几朵玫瑰送你。”

“不。”她坚持：“我就喜欢芒草花。”

他觉得眼前这个女人不可理喻。

“这芦花嘛，”亲戚说：“它的花茎可以用来造纸，也可以编草席。”

她到这时候才晓得芒草花居然还有那么多用途。

“是呀！”亲戚说：“待把花絮抖掉后，还可以做扫把呢！”

“哦！”她看着美丽的芒草花，也许她一直认错了，应该叫芦苇花，她不会分辨它们，但是，什么名字并不重要，美丽就是美丽。

在她不知道它到底有无用的时候，她已经为它的美丽沉迷。

“你不要采回去啦！”他说：“就是喜欢收集垃圾！”

他突然冒出来的一句评语，令她的心颤抖了一下，然后一阵阵地牵痛。

她一直不知道他是这样看待她的。

“要不然，怎么会满山遍野地种呢！”亲戚好像在笑她的无知。



她抬眼一看，果然是不仅是水边，满山遍野都是白白茫茫的一片芦苇花。

“是种的？”她还以为是野生的呢！

“喂！”她唤着在跟另一个亲戚谈投资的事的丈夫。“你看，都是芒草花，好漂亮唷！”

丈夫忙碌地在指手划脚，也没有回答她。

他们这次回乡下，主要的目的是到来投资，所以乡亲的欢迎姿态是非常热烈的。

“我要采几支回去。”她说，充满向往地。

她住在旅馆，刚走进房间时，她就看到房里的桌上只有一朵沾满灰尘的残旧塑胶花斜斜地插在一个造型普通的瓶子里。

亲戚带着笑意问：“你要采回去做什么呢？”

“插在瓶子里。”她说。

“插在瓶子里？”亲戚也笑：“没有人插芦苇花的啦！”

但是，亲戚不敢得罪她：“你要的话，我过去采几支给你带去。”

“算了算了。”丈夫挥挥手：“要这个干什么？”

她还来不及回答，丈夫说：“你要花，明天找几支玫瑰给你，不要烦人了。”

坐在回去旅馆的车上，眼睛里盈满深切的寂寞和哀伤的她，静默无声地看着满山遍野一片白茫茫的芦苇花。

曾经在梦中，她看过这样的景色——满山皆是恍惚闪动的雪白色芒草花，仿佛每一支花上都有湿润的露珠



在滚动。

人生中有多少次的相见？就在她伸手可及的时候，她却从来没有机会采回来。

她曾经拒绝了一个不喜欢芒草花的男人。

她却嫁给一个也不喜欢芒草花的男人。





迷梦

“你今天脸色不太好。”坐在胡静宜面前的何雯丽说：“是不是昨天晚上睡得太迟了？”

胡静宜手上握着一支笔，在空白的纸上随意地画着，杂乱无章的黑色线条正好显露出她紊乱的心事，这时被何雯丽问一声，抬起头来眼神茫然的：“你说什么？”

看着胡静宜无精打采而一片迷惘的样子，何雯丽暗自叹息。她早就听说胡静宜爱上一个有妇之夫，虽然胡静宜没有提过，但她相信传言不是假的。

最近这段日子，眼看着胡静宜一天天瘦下去，笑容越来越少。虽然她们是好朋友，但是胡静宜没出声，她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劝说。

“昨天晚上做恶梦了吗？”何雯丽装出微笑，她非常明白胡静宜的感受。

“没有。”胡静宜轻轻摇头。“最近，都不敢做梦。”

这分明是在倾诉心事。梦是不由得人控制的，要来要去都像风一样，哪有什么敢不敢？

然而她既然没有清楚地说，何雯丽只好继续微笑着：“事实上梦到最后，都要醒的。”



“就是。”胡静宜感慨地同意：“所以不如不做。”

“没有梦的人生，又未免太乏味。”何雯丽试探性地，她并不是多事，她是在关心。

“平淡无味也不是不好。”胡静宜说完，沉思着。

“但是，人通常都向往美丽和甜蜜，在现实中找不到的时候，就会往梦中寻觅。”何雯丽仿佛在说着切身的经验。

胡静宜听着，叹气：“说的也是。那人到底该不该做梦呢？”

何雯丽想一下：“做能力范围内所能达到的梦。这是最理想的。”

先是一阵的沉默不语，过了好一会儿胡静宜才答：“要是真实人生可以达到幻想，那何必做梦。”

“有些梦，开始的时候，不晓得是否会实现，就因为如此，才会有幻梦。”何雯丽经验丰富的语气：“到了知道不能实现的时候，梦已经成为过去，空留惆怅。”

“至少——”胡静宜缓缓地道：“已经做过梦。”

没有人知道梦的尽头是什么？这是所有人都爱做梦的最大原因。假如可以知道结果，那么对梦也不是那么感兴趣了吧？

人们孜孜不倦地追求爱情，正是同样的心理。

“那么你就该有梦破灭以后将会带来的痛苦的准备。”何雯丽明了胡静宜此刻的坚持，是属于当局者的一种沉迷，她是想伸出援手，但无法拉她一把。

就像两年前，当何雯丽身陷在梦中的时候，也一样



执迷不悟，不肯醒过来，更听不下别人的劝告。

胡静宜静静地点头。

她脸上流露出一种明知道不会游泳，却依旧朝向大海走去般的坚决。



雨季的霉味

翠碧嫩绿的四角豆洒着点点水珠，李丹红边采摘边想像它的脆嫩可口。事实上她从前对四角豆没什么好感，一迳觉得这豆类植物就算煮熟以后，入口还是有股不好嗅的青草涩味。

“最近长得好茂盛，花开那样多，豆也长得多，苏太太，你把它照顾得真漂亮呢！”邻居的太太对李丹红说，仿佛略带点暗示性地口气。

平时要是听到邻居太太对四角豆的赞颂，李丹红就会采十几二十条送她。

当时李丹红种它是由于大家都说这种豆最是容易生养，几乎不必花费什么时间功夫去照顾，邻居太太说得像在嘲笑：“不爱吃也种？”她差点冲口说回她：“你那么爱吃又不种？”。然而这回她对邻居太太的暗示假装听不懂，只是敷衍式地回答：“是呀，一直下雨，四角豆喜欢多一点的水吧！”

“这个雨季真长唷！”邻居的太太对李丹红埋怨着：“衣服老晒不干，生出一种难闻的味道，连我那个不爱说话的丈夫也开口抱怨说他的上班服有霉味呢！”

邻居的丈夫的确是不喜欢出声的男人。他有时在上



班的路上，会碰到李丹红刚巧要出去买菜，两个人在门口或是街头碰了面，但他从来不开声，只是静静地望着她，眼睛里闪着一股似陌生又熟悉的温暖，是她等待的眼神，然而他仅仅默默地对她点点头作为招呼。

“他说喜欢穿阳光晒干的衣服，充满阳光的香味。”邻居太太说了咯咯地笑：“我那个丈夫很可笑的，饭菜煮得香气腾腾，他从来没称赞过一次，却还能从衣服里嗅到阳光的香味！”

李丹红不知道邻居太太为什么嗅不到在衣服中被收集起来的阳光香味，她自己就非常喜欢闻衣服床单棉被上，那股被阳光晒得香喷喷的阳光味儿。

邻居的丈夫走路的时候，并不是高傲的昂着头忽视周围的一切，却自有一种挺拔的姿态，像他门口栽的那棵生满红艳亮丽果实的棕榈树，直挺细瘦，有一种往上长，很是好看的风姿。邻居的太太却像水沟边的凤仙花，美是美的，丛生满地，可完全用不着悉心照料。凤仙花是不论你要不要，它都会在种子成熟后自动“剥”地一声，便又长出数棵来了，种一棵下去，用不了一个月，马上一地都是生长着与快要萎落了去的花树。李丹红每一次看见凤仙花，听见它种籽的剥剥声，就自然联想到邻居的太太的嘴吧，非关颜色或形状。

李丹红喜欢不说话的男入。

那静静的微笑，谦和的气度，儒雅温文的邻居丈夫总让她想起中学时代的华文老师。

“起码这个月都用不着浇花了。”李丹红望着自家院



子里一些不同品种的花，都是到朋友家里看见时说笑美丽，朋友慷慨送来的。

“还浇花？”邻居的太太说话大大声的，又有点尖利，李丹红上回听到玻璃店的伙计在割玻璃时的声音就有些相似：“你不知道太多雨水，花也会死的，不淋花也浸死啦！苏太太，难道你是傻瓜吗？”

有时李丹红替邻居的丈夫担心，甚至同情他。他究竟是怎么跟太太沟通的呢？说实在的，邻居的太太人不是不好，但是，她说起话来时，总要带着教训人的语气，似乎人家其笨无比，通通不懂，而聪明伶俐的她却对世间一切瞭如指掌。

通常在这样的情况下，李丹红就不愿意再同她继续闲谈下去，避免不愉快的场面出现。既然她要赢，那就让她占上风好了。对李丹红来说，这种在对白上的得胜或者失败，并没有获得任何利益与损失，大家总是邻居，进进出出总还要见面的，退一步是为了留着打招呼。

“我得去煮晚餐了。”她脸含微笑，把不悦的心情包扎得稳稳当当的。

心思粗糙的邻居太太根本看不出来，她仍然粗声大气地探听：“怎么，今天晚上有客人吗？是不是你先生的那个新同事又来吃饭了？”

有风飏起来，雨水便随着风的方向吹落到两人聊天的屋檐下。

“啊啊！我的裤子都湿了！”邻居的太太倒先跑进屋里。



李丹红是出来采几条四角豆的，她今晚打算煮咖喱鱼。

记得苏正民首次带何伟义来吃饭的那天，她就煮了一个咖喱鱼，加进院子里自己种的四角豆。

“太好吃了。”何伟义的口气和表情，显露他是真心的。“我从来没吃过那么可口的咖喱鱼，还有这么新鲜的四角豆。”

苏正民大约是吃惯了，听到大笑：“这种家常小菜，不是太普通了吗？”

然而何伟义的称赞使李丹红的心划过一道温馨的痕，到现在记忆犹新。她是在结婚以后才辞去她的秘书工作，专心一意在家当全职主妇，这是循苏正民的要求，然而，苏正民对于她花时费神烹煮的菜，从头到尾，没有一句赞赏。她从不晓得，当小姐时从没下过厨房的自己，厨艺到底达何等程度？渐渐地下厨也只是为了尽主妇义务而已，一直到何伟义出现，李丹红才真正对烹饪这手艺喜爱起来。

后来她每次听到苏正民要带何伟义来吃饭，就要煮这道菜。

“你们先生的那个朋友老到你们家吃饭，好奇怪呢！”邻居太太像包打听似的，总爱把左邻右舍的各种琐事探查清楚。

“他——”李丹红提到何伟义时，有点喜悦有点酸楚有点亲爱有点距离：“他一个人在这里啦，是从吉隆坡总公司调来的。”



“哦！”邻居的太太满意了：“是单身汉。”

起初苏正民告诉李丹红：“明晚要带个朋友来吃饭”时，李丹红不太高兴。她不想为某个什么不重要的朋友忙碌做菜。每个黄昏她煮好晚餐后，还要看电视剧，要是煮太多道菜式或者是做得精致些，她就得牺牲当天的连续剧情了。这是她日常的休闲娱乐。她不想规律化的生活习惯被不关紧要的人破坏。

“是同事。”苏正民自己纠正，说完又更强调些：“是上司。”

然后他又吩咐道：“买好一点的鱼，菜煮丰富些。”

李丹红稍稍斜瞄丈夫的脸色一下，却又看不到什么。有点被侮辱的感觉一波波地在心上徘徊，对丈夫这种奉迎上级的手段，她委实不赞成而且不满意。

那个晚上，上床的时候，丈夫还在看报，她忍不住开口：“你这样把上司请到家里来吃饭，不怕别的同事说你在奉承他吗？”

丈夫一点也不介意地，先放下手上的报纸，然后伸一伸懒腰，再打一个大哈欠：“啊——，什么奉承？何伟义一个人在这里，没有家常饭吃，天天在外面打游击，他向我诉苦说吃外边的油腻吃怕了，我就说那星期六到我们家吃个便饭，他马上说好，这叫奉承吗？”

何伟义来过一次，不知道怎么竟变成一个公式，每个星期六，他便到苏家来吃饭。而每到星期六，李丹红就提早上菜市场，选择何伟义喜欢的菜，她忘记从前自己去菜市场总刻意等待邻居丈夫要上班的时候才出门。



这时她在厨房里忙着，手里一刻也不闲着，口中却还从从容容地哼着歌。

“苏太太的菜里加了爱，所以味道格外可口。”何伟义边吃边赞。

李丹红的脸红了起来，她感觉何伟义知道一些什么了。这让她又惊又喜，是不是她无意中在言谈和动作里泄露了自己内心的感情世界？

“何总，你那么喜欢丹红的菜，就算你太太来了以后，还是可以照样每个星期六到我们家吃饭的，反正我们家就两个人吃，没有其他人，你到时带太太一起来好了。”苏正民在一边盛意拳拳地建议。

“太太？”李丹红征征地重复：“谁的太太？”

“人家何太太明天就搬过来了。”苏正民轻描淡写地说，李丹红却像雷击般地傻愣着。

原来何伟义不是单身汉。

“当时我先一个人来，把房子什么全安排好，才叫我太太过来。”何伟义解释的时候，语气充满爱意，像他每次对李丹红说话的口气一样。

“哦哦。”李丹红终于明白了。

“我太太也会煮咖喱，她煮的咖喱螃蟹最美味，我最爱吃的了。”何伟义说过她的咖喱鱼是最可口的呀，李丹红这下才发现何伟义说话的口气本来就是这样，老是在句子里加进过多的赞赏语。仿如一杯咖啡加入过多的糖，可口美味是一回事，然而过甜的咖啡对人的身体不好，她早该知道。



这些日子来所有一切，居然是她自己一个人的幻想罢了。

她仿佛听到外头的雨声里夹着雷响，那轰轰声闷闷的。

“希望明天是个阳光日子。”何伟义要走的时候，夜雨停了，他抬头望着满是灿烂星子的夜空说。

“不用担心。”苏正民点头：“应该不会再下了。”

虽然一句话也不说，但是李丹红一样盼望阳光，深切地期望明天会是一个大晴天，让炽热毒辣的阳光把这季里，衣服所染上的霉味全晒走。

雨季再长，也终会过去的。只是明天不是上班天，不能在路上遇到邻居的丈夫，但是，没关系，他也许会出来院子里浇他的棕榈树，李丹红发觉自己仍然喜欢看果实红艳亮丽的棕榈多一些，尤其是在阳光下发发出碧翠光采的棕榈树更具有有一种绰约的挺拔姿态。

“何总真会说话。”苏正民走进屋里时说。

“哼。”李丹红同意，但是，私心底下，她坚持，男人嘛，还是不要那么多话比较好。



浪漫之夜

大家都说法国男人最浪漫，最懂得女人的心。

知道莫慧苹将有一趟法国行，同事都羡慕极了：“哇！浪漫之旅呀！”

口气非常暧昧：“据说到法国去，很容易就有艳遇的唷！”

莫慧苹的回答是：“你们少说笑话了！”但她心里却不是没有期待的。

从电影里看到法国男人，好像都特别温柔，气质也格外好。

“法国男人，感情最丰富，对女人都柔情似水的。”说这话的当然是女同事。

“我是去谈生意的。”莫慧萍微笑：“你们想像力不要那么丰富好不好？”

“谈生意也不是从早上谈到夜晚的吧？”话说完，说的人还眨眨眼。

莫慧萍心里想，就是呀，她开始幻想着各种各样可能发生的故事。

当她抵达法国首都巴黎，谈过公事问题后，和她洽谈的法国客户果然马上就约她当晚去喝酒，却让她技巧



地拒绝了。

里昂·华特和她想像中的法国男人相差太远了。

不过是一个平凡普通，眼袋大过眼珠，满脸都是横肉又挺着一个大肚腩并且已经过了中年的男人，再说他的谈吐又那么市侩，真要她同一个言语无味的老男人一起喝一个晚上的酒，简直就是辜负了这么美丽的花都之夜。

莫慧苹决定自己到酒吧去。

对自己的身材和容貌，她有信心。

况且在街上，她也看到许多非常英俊的法国男人，她不相信自己没有这份好运气。

她叫了一杯酒，环目四顾，果然有不少单身男人也在酒吧里。

莫慧苹脸上带着亲切的微笑，充满自信地，挺起胸部，眼睛流盼着。

在黯黯的烛光中，一个男人果然走前来了。

他站在莫慧苹的桌前：“我可以坐下？”说的是不太流畅的英语。

“请随意。”莫慧苹轻轻点头，大方地回答。

“你会说法文？”男人低呼，非常高兴。

“不是说得很好，请原谅。”她很客气。其实如果不是流利的法文，公司也不会派她到巴黎来了。

“日本女子？”法国男人好奇地问，边坐下来。

“猜错了。”莫慧苹仍然微笑。

她不想告诉他更多。虽然他的气质优雅，他的谈吐斯文。



“我喜欢东方女子。”法国男人做仰慕的脸色。

“谢谢。”莫慧苹心中暗暗欢喜：“同事们的猜测一点都不错，果然是浪漫之夜。”

两个陌生的萍水相逢者，谈笑甚欢。名叫阿伦的年轻男人，不只幽默，而且有很高的艺术品味，提到绘画和音乐他都头头是道，对于画家和音乐家的名字他更是如数家珍，甚至对他们的生平也了如指掌。

“我是艺术系的学生。”他说。

莫慧苹用倾慕的眼光看他，当然他也感觉得到。

午夜到了，他问：“怎么样？如果到你那儿，也可以，要是上我那里，你就得付多一点钱。”

莫慧苹呻吟一声，啊！啊！这个浪漫之夜，真是太不浪漫了！

阳光的胡子

(一)

他的座位靠近窗口

事实上他非常不喜欢那个阳光老是要把鬍子伸进来的位子，每天放几本书或簿子在桌子，过不多久他就发觉书和簿子很快都发黄了。

坐在他对面的朱同历好像很满意自己的座位：“这里好，有阳光，每天早上坐下来，感觉将有明亮的一天。”

他听了哼地一声，也不回话。

朱同历当然感觉好，他没有让阳光晒在身上，根本不必忍受那种炎热，办公室里又没有冷气，风扇吹起来，空气中流动着的也是热气，他就得在热气中工作，而朱同历，真是太幸运了，就坐在风扇下面。

“如果没有阳光，我这盆黄金葛恐怕就不会长得这么漂亮了。”

朱同历这话简直是故意在惹他生气。

他人坐在阳光下，而朱同历是绿叶子在阳光下，他瞪朱同历一眼，感觉朱同历是在说风凉话。

在他们的办公室里，女同事多过男同事，而朱同历



一来上班，短短几天就赢得诸同事的欢心，大家都说他人风趣，长得好看，而且乐于助人，很有生活情趣。

不知道为什么，他看朱同历，就是不顺眼。

说话像个投机取巧的油腔滑调人，知道顾小姐喜欢刘德华，就在顾小姐前面称赞刘德华怎么形象干净良好；知道何小姐喜欢郭富城，又频频赞赏郭富城长得如何高大威猛；听到刘小姐喜欢张学友的时候，便说张学友的嗓子有多一流，演艺技巧多么高超。他在旁边什么都听到，只有他才晓得朱同历的狡猾和谄媚心态。

尤其是他特别喜欢的顾小姐，最爱和朱同历聊天。

“刘德华唱过的这么多歌里边，我最喜欢的还是〈忘情水〉。”顾小姐笑的时候最好看，她的明眸皓齿完全是他梦中女神的形象。

“啊，真是太巧了，我也最爱听他的〈忘情水〉。”朱同历故作惊喜样，做得那么拙劣，而单纯的顾小姐却看不出来。

他在一旁暗暗替顾小姐担心。“这样下去太危险了。”

这么清纯的顾小姐，万一被朱同历骗了去，那该怎么办呢？

朱同历就这样说说几句也还没什么，他居然去买了刘德华的〈忘情水〉的CD：“顾小姐，你喜欢的，送你。”

顾小姐又惊又喜的模样太可爱了，可惜不是对他，而是他心中厌恶的朱同历。

他很想告诉顾小姐，朱同历对办公室里其他女同事

也都是这样讨她们欢心，却找不到适当的机会。

他无能为力地眼睁睁看朱同历在做戏。

有好几次他正要警告顾小姐，话已经到了口里，就有那么巧合的事，朱同历正好走过来，他只好把话像黄莲一样，吞咽下去。

青春活泼的顾小姐太年轻了，她对朱同历太没有防范之心，他每天在阳光中看朱同历讨好顾小姐，而顾小姐一直在笑，那笑脸又如此好看，他只觉得全身热得快爆炸了。

(二)

每天在阳光中，人的脾气会变得暴躁，很多同事都不约而同地告诉他：“你最近好像很容易生气，还是去找医生检查一下，搞不好是高血压呢！”

“嗟！”他果然又生气了：“我身体再健康也没有了，你少胡说！”

一向来，他没有什么小毛病，偶尔会患上伤风感冒，但这可不算是健康不好。他的家族史上，没有人得血压，他怎么无端端会高血压呢？

他只是对朱同历的为人看不过眼罢了。

如果朱同历被调走就好了。他心里在祈祷。

上帝有时候也照顾不幸的人，他的心声真的被上帝听到了。

慈悲的神居然把顾小姐的位置调到朱同历以前坐的位子来。



坐在他前面的，变成他最喜欢看的顾小姐。

阳光的鬍子照样每天早上都触到他身上，桌上，书上，簿子上，但他再也不抗议天气太热或者是书和簿子很快就会发黄。

他觉得最近的阳光真是温暖可爱。





换灯

房里的灯很暗，是那种装潢用的花式灯，镶在奶白色的壁上，发出淡黄色的光，是苏美芳自己选的，一向来她爱花巧摆饰，购物时往往忘记实用价值。

这是她的缺点，所以常常被妈妈骂：“买衣服该选那些常穿的，总是看到漂亮就买，不理布料的质地，穿它一两次，就已经洗坏了，浪费钱哪妳！”

但她改不掉。

明知第一印象是属于冲动的看法，然而她还是很轻易一下子就被迷惑。

“妳这毛病不改，将来准有苦头吃的。”妈妈是又气又疼。

她想过，但没真的下决心去修正自己，纵容的后果是令缺点越来越严重。

她只是没意料到自己的爱情也是如此。

认识陈锦丰的时候，已经晓得他是有家室的人。

苏美芳有一个朋友李太太，是从台湾嫁到大马来的，李太太每次谈到已婚男人，就喜欢说：“他是死会。”

死会的意思就是从此再也没有希望了。



而陈锦丰，非常清楚地，就是死会。

其实苏美芳也见过陈太太，十分漂亮的女人，只是长得比较圆润娇小，是男人喜欢的那种典型妇女。

这么多年来，苏美芳时常都在为自己的瘦长身型而懊恼，一直到陈锦丰说：“女人修长一点，穿衣服才好看。”

一股暖暖的喜悦在她心中浮动。

喜欢的人说过的每一句话，都很容易令人兴奋。

浅黄色的灯有平和心情的作用，灯下的两个人，却是一脸的气怒。

“你自己说过的，要想办法离婚。”苏美芳就是因为这句话，才把自己一颗心完全放在陈锦丰的身上，充满期待地。

陈锦丰解释：“我已经和她提过好多次的了，她不肯。”

似乎责任不在他，他尽力而为，但太太不答应，所以他就妥协。

苏美芳抑止不住：“到底是她不肯，还是你不要？”

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他们秘密地在一起，也有一年多了。开始时的兴奋喜悦、新鲜快活，被时间的手，洒下一层灰尘，从薄到厚，全都封没了。

她没有想到陈锦丰居然回答：“当初，妳自己说，妳不在乎的，名份对妳没意义，妳要的只是我，和我们的爱情。”

不敢担当的男子汉要是狠起心来，什么话说不出口



呢？苏美芳长期以来，都把陈锦丰看成超凡脱俗的男人，此刻一听他这言语，心头一痛、一酸，眼泪居然便掉下来了。

“好，是我的错。”她口是心非地说。

“这灯怎么那么黯淡哪？”陈锦丰根本没听她说什么，只是自己突然说。

她曾经听过陈锦丰称赞这灯“恰到好处”的亮。

而此刻他在灯下的脸孔，竟是一副冷漠的表情。

她决定明天把这灯换了，换一盏明亮的日光灯。



后悔

吴若兰远远地望见林明权带着一个面貌平凡的女人走上前来时，脸上不禁露出微笑。

她非常明白自己的优点，抿着嘴笑的她，有一种令男人心动的妩媚。

因为这些年来事业和股票都如意赚钱，所以她每次出门，都保持着最美好的状态。

她挺直地站着，就在购物中心的门口，等着林明权和他的太太走近。

“啊！”林明权果然意外地轻声喊起来。“若兰，是妳！”

“明权，你好。”她稍带轻蔑地看着林太太。

林明权握着吴若兰的手，和从前一样的光滑丰润。“妳一点也没变，还是和从前一样年轻美丽。”

声音像银铃一样清脆地，吴若兰的喜悦流露在脸上。“谢谢你。”毫不客气地把林明权的称赞照单全收。

寒暄数分钟，他们各走各的路了。

吴若兰往前面走，她的头抬得很高，心里冷冷地哼着：“让林明权去后悔一世，当年居然在我和她之间，选择了她那样普通平常的一个女人！”



吴若兰的背影苗条好看，林太太望着，自卑地道：“明权，她真好看，而且说话的口气态度，多么有自信。”

林明权微笑：“她向来如此，没把任何人看在眼里，像这样的女人，太令人害怕。”





冷菜

那些雅致的盘子，漂亮的菜式摆设，多姿多采的菜肴，像一列拖着车厢的火车，在轨道上行走，但却是绕着圈子在他们面前速度缓慢地等待被人选择，喜欢吃的人，看中以后，就从轨道的行列拿了去。

厨师侍者不停地把空间填满，凡被拿去的行走菜盘子，马上就加入另一个同样漂亮的菜式，整个轨道永远是满满在行走的雅致小盘子，像热闹的游戏，他看着觉得非常新奇。

那是他第一次到日本料理速食店的感觉。

是她带他去的。

“很好吃的。”她说，还点头强调：“你看了那些秀气的盘，那些精致的菜，不必吃就已经感受到那份美味可口。”

那时他们刚约会不久，他看着她亮亮的大眼睛，下意识地跟着她点头。

一般速食店，都听得到嘈杂的人声，但他坐下来以后，发现这里的气氛完全不同。

每个顾客都仿佛很有气质，品味层次极高的样子，人虽多，各就各位，没有走动，在聊天的客人细声细气地说



话，只有音乐的幽幽旋律。

“这才是闲情逸致。”她坐下来就微笑，似乎很投入很喜欢。

“是。”这是眼见的事实，他不得不同意。

可是，当她把几个漂亮和细致的料理拿下来，放在他面前，告诉他：“这些都很好吃。”而他尝尝味道以后，他发现自己完全不能接受。

她一副期待他的称赞的脸色，让他开不了口。

冷冷的红色鱼片，冷冷的切得细细的染色萝卜，冷冷的橙色花枝，冷冷的白色豆腐，都是他曾经吃过的东西，但做法完全不一样，而且，他讨厌吃冷冷的菜。

冷菜令他回忆起他冷冷的童年。

好酒的爸爸，好赌的妈妈，放学回家，客厅、卧室、厨房，全都空无一人。他站在厨房里看着冷冷的灶，不晓得怎么生火，只好到网门的菜棚去找昨天晚上剩下的隔夜菜，就着贴在锅底的饭，加点热水瓶里的水，滴上几点酱油，随便扒着吃，咀嚼着只有鹹味的饭菜，冷冷的寂寞在陪他。

“是不是？”她再一次要求他的赞赏：“很好吃吧？”

他胡乱地点头。

她非常开胃，平时吃东西并不多，但在日本料理前面失去了控制。

“没油没烟的，多好，干干净净。”她很丰足地叹了口气。

说的时候，她嘴里还嚼着冷冷的泡菜。



“我吃不下。”终于他忍不住了。

因为她每一次吃饭的约会都选择到冷冷的料理店。

她惊异地看着这个不懂生活情调的男人。

他惋惜地看着这个气质优雅的女人，如果她喜欢吃热的，那该多好。



抗议

开门以后，何素芳看见丈夫李在成背后跟着三个朋友，她的脸色一沉，却不好意思在别人面前发脾气，只得容忍地微笑招呼：“啊，请进，请进。”

星期六下午，只上半天班的李在成，喜欢约同事一道回家来打麻将。

本来在工作之余消遣消遣是无伤大雅的，更何况他们赌注很小，小赌怡情，这道理何素芳明白，她生气的是李在成从来不在事先通知她一声。

朋友突然来了，等一下要吃的、要喝的，她有时候急得满头汗，因为事前毫无准备。

“拿壶茶来。”李在成在牌桌上喊着。

何素芳找不到绿茶，只好泡了红茶出去。

“怎么？我要的是绿茶呀！”李在成边打出一支牌，边皱眉。

何素芳最不喜欢李在成的，还是他最爱在朋友面前表现他的大男人主义。

朋友回去以后，他涎着脸对黑脸的何素芳笑：“没关系嘛，在别人面前，给我一点面子，让我做个大丈夫呀！”



男人真奇怪，计较这种外在的表面假相。何素芳不悦：“那么我在你的朋友面前的面子呢？”

“哎呀！”李在成说：“你都不知道，我的朋友多么羡慕我，娶到一个像妳那么听话，那么好的太太，他们都说我太幸运了。”

何素芳不听这些谄媚话语，她再一次提醒李在成：“如果你要带朋友回家打麻将，不是不可以，但在来之前，先给我摇个电话。”

李在成点头说：“好好。”

却没有一次是真的先打电话回家的。

周末到了，同事们说：“今天下班又到你那里去。”

李在成耸耸肩：“没问题。”

同事们都叹气：“你太太最好商量的了。我们去她从来都没意见，还招待得那么好，又是吃又是喝的。”

李在成等着听的，就是这几句赞赏的话。

“要不要先给太太打个电话，告诉她我们要去你那儿打麻将？”有同事这样问。

“不必了。”李在成大声地说：“在家里，我说什么就什么，她知道我拜六下班多数是回家打麻将，一定在家等我，而且你们看到的，我太太只有听的份儿，我们喜欢几点去就几点去，打什么电话？”

一个同事说：“在成，你太令人羡慕。”

一个同事说：“在成，你太太对你真是百依百顺。”

一个同事说：“在成，你是男子汉。”

李在成得意地笑了。



“走吧，走吧。”他走在前边：“谁要来的，一起来吧，我太太，她才不敢对我怎么样！”

一群人在门口敲了半天门，没人反应。李在成用门匙打开门，发现厅里只有一张字条，是太太留下来的：“我去朋友家打麻将。”



旧情难忘

叫的菜上来了，荔枝鸡、甜酸鱼、清炒豆苗、紫菜汤。

刘俊健摇头：“莉雯最爱吃宫保鸡、清蒸鱼、豌豆虾球和苦瓜汤，妳点的这些，不适合她。”

本来心情愉快地想吃一餐自己喜欢的菜，被他这么一说，何怡珍的脸色沉了下来，手上的筷子变得千斤重。

一顿饭吃下来，何怡珍对没见过面的莉雯喜欢的菜，中意的花，最爱的颜色，一清二楚。

“你这是什么意思？”终于她再也忍不住。

简直就是听刘俊健在怀念他的旧情人的各种好处，他把莉雯的优点一项一项地告诉她，像是要她学她，又好像是对莉雯旧情难忘。

“我只是说说罢了，说说罢了。”

经过几次的约会，何怡珍再也抑止不住自己的不悦，开始拒绝刘俊健。

刘俊健的电话却一再地打来：“晚上一起吃饭。”

“不。”何怡珍虽然不是不喜欢吃宫保鸡、清蒸鱼、豌豆虾球和苦瓜汤，但她不想再听刘俊健一再重复莉雯的食谱。

“如果我做错什么，我买件衣服送妳，做为道歉，好



不好？”刘俊健仿佛很有诚意。

经过考虑，何怡珍还是拒绝了。

“莉雯最爱红色，她说这个颜色最明亮，最好看，最迷人。”刘俊健已经同她说过好多次，每回去购物，她在选衣服，他就会在一旁提醒。

何怡珍自己喜欢蓝色。

“我认为蓝色素淡、清雅，而且衬我的皮肤。”她说话的口气是强调式的出力。

后来刘俊健送了花过来，是米白色的水芋，竟是莉雯喜欢的花。

何怡珍向他说过，她最爱的是橙色玫瑰。

带着失望的情绪，何怡珍终于和刘俊健分手。

她不能时刻听他在怀念他的前一任女友，这是一份阴影，遮去了他们的恋爱前路。

菜上来了，橙汁炸鸡、咖哩鱼头、豆芽鹹鱼和西洋菜汤。

“怡珍最爱吃荔枝鸡、甜酸鱼、清炒豆苗和紫菜汤。”

刘俊健边吃着饭，边对苏清妮说。

饭后，走到餐厅旁的花店，刘俊健进去买了一束花。

“送妳。”他递给苏清妮：“怡珍最喜欢橙色玫瑰，她说这颜色看起来雅致高贵。”

苏清妮以不能置信的眼光，看着眼前这个老是在惋惜中过日子并且不懂得珍爱眼前的怀旧男人，手上捧着的玫瑰，虽然也是她喜欢的，但她还来不及告诉他。

她决定和他分手。

泡泡的爱

阳光暖暖的，微风轻轻地吹拂起来，空气里有鲜花的幽香，公园里最吸引人的景点就是这个周围种满绚丽耀眼的五颜六色的花树的湖。湖边摆着一排排的双人椅子，每到黄昏时分，游客络绎不绝，大部份是一家人出来散步，但是等到太阳一落山，暮色四合，夜渐渐来临时，到湖边来的换成一对对恋爱中的情侣。

刘思宁曾经于每个周末晚上在这里享受清静的夜色，当然是和吴志隆。他们最喜欢这里的幽静和宁谧，总爱在草地上 到午夜才回家。

现在却不到下午六点。在湖边玩的，都是儿童。他们跑着跳着笑着追着闹着，无忧无虑地。刘思宁在长椅子上坐下来，羡慕地望着他们快乐地玩耍。

一个年轻的妈妈带着刚学走路的孩子经过，幼儿肥嫩嫩的小脚看似不稳，却一步步地边走边笑得咯咯的，妈妈牵着孩子小小的手，做爸爸的缓步跟在后面，眼睛注视着妻子女儿，一脸满足的笑容。

刘思宁觉得肚子似乎在隐隐作痛。

一个大约五岁的小男孩向她走过来，一边走一边拿个小圈圈在嘴上吹，他不停地吹，一个又一个大小小

的肥皂泡泡在空中出现了，在下午的阳光下看肥皂泡泡，仿佛有彩虹的颜色在闪烁。

一个泡泡飘在刘思宁面前，她伸手，恣意一刺，它马上就破了。像一个曾经璀灿过的希望，幻灭得无影无踪，空气中连味道都没有，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没有人会知道的。”吴志隆说：“只要你自己不说出来，那不就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吗？”

“可是，”刘思宁不相信眼前的男人就是口口声声说爱她的男人：“你不是说你会负起责任的吗？”

如果吴志隆没有向她许诺，她说什么也不会答应他那过份的要求。

“我不是不负责任，只不过，我们都那样年轻，不怕没有机会。”吴志隆仍然说得很好听：“生孩子何必急在一时，等玩够了，才来生嘛，有了孩子，等于绑手绑脚，要做什么要去哪里都不方便了。”

“那现在我该怎么办？”她束手无策，像掉在水里才发现自己不会游泳的人，脸色惨白，却爬不上来。

“打掉它。”吴志隆在她的耳边悄声说。

“啊！”她吃惊地叫起来，这是她从来没有想过的。

“你何必给自己惹麻烦？”吴志隆劝她：“像现在这样的日子多好，有了孩子，就不同了，一点自由都没有。”

刘思宁沉默。她开始有一点点懂得吴志隆的心里。她也开始明白自己在想像中美化了吴志隆。

“别再拖了。”吴志隆说：“再拖下去，孩子越来越



大，要动手术就比较麻烦。”

刘思宁张口，终于没问，她想知道的是：“吴志隆，你怎么会知道？”

“是的。”医生说，冷冷地：“要就现在做，再拖下去，对你不利。”

她躺在手术床上，张大双脚，脚踝套着，冷气非常冷，亮得刺眼的大灯在她头上，刺着她的眼，让她睁不开。她只好闭上眼，耳边听到叮叮啾啾的声音，然后感觉医生把冷冰冰的器具伸进去，突如其来的那阵痛，使得本来咬着唇忍耐着不呐喊的她也不得不叫出声来，眼泪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掉了下来。

一切终于过去了。

“没有什么的，是不是？”吴志隆轻松地朝她笑。“很简单罢了。”

她不回答，一颗心在往下坠落，掉在地上，碎成无数小片。

“走，我送你回去。”吴志隆的表情正如他自己所形容的，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不。”刘思宁摇摇头。“你先走，我等一下自己回去。”

吴志隆想一下，问：“你行吗？”

她点点头。

“好。”他拿起他的钢盔：“那我先走了，小李在‘跳踯酒廊’等我，说有事与我商量，拜拜！”

在湖边做爱的时候，竟没有注意医院也就在湖的旁



边，她蹒跚地走出来，才发现公园就在附近。

一个小孩又走过来了，他手上也有一个吹泡泡的圈圈，是否已经到了吹泡泡的季节？小孩吹呀吹的，泡泡一个又一个轻快地飞舞在空中，那样美丽，可惜美丽的东西大都是短暂的。





了解

阳光照在身上，李曼晴感觉那份炎热像她此刻发火的心。她的脚步越加快捷，想找个有阴影的地方。

街边的摊档很多，销售各种各类不同的东西，很多人看，很多人买，挤得水泄不通的街道，仿佛没有人感觉到阳光照射在身上的炽热。

刚刚在饭桌上，何淑真刻意问：“曼晴，你听到消息了吗？顾金国要结婚了。”

她知道何淑真故意要她难过，故意要她出丑，所以她深深吸一口气，做一个动人的微笑：“是的，我听说了。”

她感觉到全桌的人，眼睛都朝她望过来。

她不闪避，也不看他们，只是把视线对准桌子的冬菇，挟起来，放进口里：“这里的冬菇汤做得真好。”

然后又露出一个微笑。

掩饰自己不是容易的事，但她在社会上混了那么多年，还怕做得不好吗？

心胸狭窄的何淑真，她一直记着，当时顾金国遇到李曼晴后，就移情别恋的事。

当顾金国放弃何淑真，转向李曼晴后，李曼晴听过



何淑真在背后对她的破坏：“顾金国本来是爱我的，都是李曼晴这个狐狸精。”

这种谩骂的话，没有一点道理，李曼晴理也不理。后来何淑真还说了顾金国一大堆坏话。

“不负责任的男人。”“喜新厌旧。”“没水准”“眼光奇差。”

忘记自己前些时候把他夸得天上有地下无的事了。

顾金国不知道这事，李曼晴则是得意地笑。

谁也不能预测未来，尤其是在热恋时候，谁会想到将来会有分手的一天呢？

李曼晴一开始认识何淑真就不喜欢她。

而且连带地讨厌她的名字。

她认为她一点都不娴淑，也不真诚。

几次遇到顾金国接送她上下班，她倒是惊奇她的眼光和运气居然那么好。

顾金国人长得出色，又是专业人士，所以李曼晴想尽办法要认识顾金国。

这其实不难，何淑真对自己这个男朋友是非常得意的，不管去那里，都会带着他，结果在公司的一个宴会上，李曼晴和顾金国认识了。

至于他们后来的交往，根据何淑真说：“是李曼晴勾引顾金国的。”

李曼晴什么话都没说。

胜利者是用不着出声的。

而今天她也成了失败的人。

太阳像火一样，李曼晴走在阳光下，她开始明白何淑真失去顾金国的那个时候的心情。



重逢

他看到她的时候，已经来不及后退。

推着购物车的她，一头削得薄薄的头发，看起来俏皮活泼，甚至比从前更年轻。

在她的购物车旁，一个大约五岁的小男孩跟在她身边，正抬头和她说话：“妈咪，你总是买你要煮的菜，我喜欢的朱古力你还没买呢。”

她笑的时候，一样那么好看，眼睛眯着，鼻子皱着，酒窝闪着：“哪，这不就是吗？”

手上扬着孩子的朱古力，然后放进购物车里。转过头来看到他的时候，她的笑容仍然充满阳光：“啊！那么巧！”

他像是有点迫不及待：“你的孩子？”眼光恋恋不舍地看着长得像她的男孩。

“大家都说长得像我。”她依旧微笑。

“是的。”他冲口而出：“尤其是眼睛和嘴巴。”

当年他望着她的眼睛：“你脸上最迷人的部分。”

当年他抚着她的嘴巴：“你脸上最美丽的部分。”

她有点惆怅，但以笑容掩饰：“他小时候，人人都以为是个女婴。”



“听说男孩长得像妈妈，比较好命。”他说得非常有经验似的。

“是吗？”她淡淡地：“希望如此。”

一出世就已经没有爸爸的孩子，会好命吗？

“我可以抱抱他吗？”他问，充满期待。

“小宇，让叔叔抱抱好不好？”她蹲下来。

小宇望着陌生人，紧闭着唇摇摇头。

他失望。

他爸爸没有一起来？他转了话题。

一丝伤感在她眼中闪过，但他没有看见，他的视线还是在小宇身上。

小宇说：“我没有……”

她急急回答：“他爸爸最近出差了。”

“我要赶回去了，有点事情。”她逃避似地推着购物车走了。

他望着前妻的背影，曾经有过美好的日子，但一切都远逝了。

他本来以为他们有复合的可能，然而，听到她带着一个孩子在生活，他就再婚了。他盼望妻子也为他生一个孩子，但医生说不可能。

她的脚步加快，小宇叫：“妈咪！你慢点呀！”

她担心他会追过来，更担心他会发现小宇是他的孩子。

不过是小小的事，闹了离婚，等着他来找她，结果等到他再婚的消息，她原有的希望之火熄灭了。

命运在远远的角落，嘲笑地看着这对重逢的男女。



风过

听到他的承诺，她决定等待。

那晚风很大，平时她极少到海边来，所以不知道是不是每一天晚上，都有那么强劲的风，而海风是不是比其他地方的风来得更大呢？

夜空中有数颗亮闪闪的星子，她看着，感觉那正是她的希望，虽然微小，但是发着烁烁亮的光芒。

他的声音很低，在她的耳梢边，沉沉的，像在发出有重量的誓言。

“她患的，是不治之症，妳耐心一点，我不会辜负你的。”

颜珍珠嘲笑的脸色：“你相信他？”

她毫不迟疑地点头。

“我看那个患上不治之症的人是你。”

颜珍珠恃着彼此是多年老友，好意提醒她。

她摇头，不肯承认。

“你自己想想吧！”颜珍珠又气又恨，却是替他太太感觉：“如果现在生病的人是你，你的老公在你病得快死的时候，居然有心情和另外一个女人谈情说爱，还许下结婚的诺言，你怎么感受？”



她闻言不满，沉下脸，不知是因颜珍珠说出的是事实还是伤害了她的心？

“像这样的男人，值得你等待？”颜珍珠追问她。

“我——”。

她要说的是爱，但他们之间是不是真爱？

她突然怀疑。

他从来不让她知道关于他的一切，只是告诉她，妻子有病，不要刺激她，所以不打算公开他们之间的恋情。

她到底了解他多少？

他是她公司的其中一名客户，来谈合约时，老闆派她代表接洽。

他言谈风趣幽默，举止行动风度很好，像她梦中的那个人。

他来电话约会她时，全然没有犹疑地，她答应了。

刚开始知道他已婚时，难过像心上叠着石头，但他却告诉她妻子患病的消息。

从此，把别人的死亡认做是她希望的开始。

这是喜剧还是悲剧呢？她不愿意思考。

爱情是相信，她这样相信。

然而，此刻相信的水里掺杂了怀疑的橙汁，有酸味出现。

她要求颜珍珠帮她调查。

“他仍然单身。”颜珍珠带来不知是该说好或坏的消



息，听了教她眼睛瞪得圆大：“而且从来没结过婚。”

“真的？”信他？抑是颜珍珠？

“以有妇之夫的身分，在女性群中来去自如，可以不负责任，”颜珍珠轻轻地，听在她耳里像雷轰一般响亮：“他要甩掉女人时，便说是太太已经知道一切，拍拍屁股，脱身而去。”

“啊！”对他的信任像挂在风中的黄叶，被一下又一下地吹掠，终于掉落在地上，飘逝走了。

也许那晚的风太大，她听得不清楚，到底他说的是什么。

她怅然。有些承诺，不适合在风中说。



等待鱼儿来

钓鱼并不是钟四华的嗜好。

说实在的，他甚至不懂得钓鱼是怎么回事。

不过是由于陈西芬说：“我们去钓鱼好不好？”

他就走了。

陈西芬的请求对钟四华来说，是不能拒绝的。

因为他喜欢她。

“我真的喜欢钓鱼。”陈西芬说这话时，眼睛亮闪闪地。

钟四华根本连要到什么地方去钓鱼也不晓得：“你要到那里去钓呢？”

“我知道一个地方。”陈西芬的微笑漾在脸上，钟四华看得傻了。

下午四点开车，钟四华全副武装，一身都是新买的衣着，包括车上的钓具。

五点三十分终于抵达目的地。

“这边。”陈西芬叫他在一棵树下停车。

“这边。”钟四华一手拎着钓具，一手拎着食物和水，跟打扮得非常漂亮的陈西芬走。

路是黄泥铺成，看起来不太好走的样子，钟四华看一



下路，转回头问：“能不能？”

“别担心。”陈西芬微笑：“我常常来的。”

像这么荒僻的地方，钟四华担心是不是会有别人来。走到路的尽头，却发现早早已经有几个钓鱼的人在那儿坐着、站着，等待鱼儿上钩。

陈西芬找了一个靠树荫的地方，叫钟四华：“就在这里好了。”

她的眼睛乌溜溜地转。

“这一——这该怎么做？”钟四华真的不内行，拎着鱼钩不知如何下手。

“让我来好了。”衣着打扮一点都不像是来钓鱼的陈西芬却是真的会处理钓钩的，只见她丝毫没有害怕，将蚯蚓俐落地就穿过钓钩，然后手法熟练地把钓线一掷，它便倏地掉到河里去了。

“然后？”钟四华手拎着钓竿，呆呆地看着陈西芬。

“等待囉。”陈西芬斜斜地靠在树干上，眼睛却望着不远处一个坐在石头边的男人。

钟四华随着她的视线望去：“咦！刘经理也来了。”

“唔。”陈西芬点点头：“他是钓鱼发烧友，每个星期都来的。”

钟四华再看一下，说：“他自己一个人吗？不见刘太太呢！”

“刘太太哪里喜欢钓鱼？”陈西芬说。

钟四华奇怪陈西芬怎么知道得那样清楚。但是他没有



有时间追问，因为他感觉自己手上的鱼竿好像在摇动。

“这——这——”他很兴奋很紧张：“是不是有鱼上钩了？”

“对呀！”陈西芬也开心地笑，声音忘形地地高昂起来。

刘经理朝他们望了一眼，看见是他们，把手上的钓竿插在地上，走过来。

“钓着了？”

“是的。”陈西芬大力地点头，温柔地微笑，眼睛发亮。

钟四华一心望着在地上打滚，那只已经上钩的鱼，没有看见陈西芬脸上有目的得逞的得意。

秘密

咖啡厅的音乐幽幽地，像何晰真的心事。

“敏秀，我把妳当好朋友，所以告诉妳，妳要答应我，不可以向任何人谈起这事——”

李敏秀做梦也想不到，何晰真会把她当知心朋友，她们只是同事，平常虽然说说笑笑，但却没有深交，一听到何晰真这么信任她，她只觉得感动，冲口就说：“晰真，我不是多话的人，绝对不会泄露妳的秘密的。”

“是的，敏秀，从妳平日里的言谈，就晓得妳是一个能够守得住秘密的人，要不然，我也不会选择把心事告诉妳。”何晰真对她的称赞令她更坚决不会把今天何晰真对她说的话，讲给其他人知道。

“敏秀，我爱上了一个有妇之夫。”何晰真垂下眼睑：“我知道这是不应该的，但是我就是不能控制自己的感情。他对我那样好，那样温柔体贴，我不能拒绝他。”

“啊！”李敏秀吃一个大惊。

何晰真平时静静的，连笑也抿着嘴，像个文雅秀气的小女孩，大家当她是单纯天真的刚离开校门的学生，没想到她居然爱上一个有了家庭的男人。

“他的条件很好，我真的很爱他。明知道爱上他是痛苦



的事，但我离不开他，这是没有结局的恋爱，然而，我——”

何晰真的眼泪掉了下来。

李敏秀看着何晰真渐渐地瘦了下去，非常明显的，本来尖尖的下巴更尖了，本来瘦削的肩膀也更瘦了。

应该怎么帮她呢？李敏秀心里想。

何晰真把她当成知己，连收藏在心底里的秘密都讲给她一个人听，而她，眼看着何晰真的痛苦，在消瘦，却一点方法都没有。

李敏秀充满爱怜地，又充满内疚地：“总该给她想个办法。”

但她连安慰何晰真的话都想不出来。

公司里有几个一起工作了很久的女同事，本来大家是无所不谈的，但李敏秀对着她们，却不敢提起这事。她很想开诚布公和大家商量一下，都说人多好办事，人多主意也多呀，但一想到何晰真在把秘密告诉她之前，交待她的那一番话，她就出不了声。

如果她说出来，就是出卖了何晰真，她怎么配当何晰真的知己，何晰真多么相信她的人格，才把锁在心里的秘密在她面前打开。

然而，何晰真的不快乐在她脸上写得清清楚楚，而她毫无援助她的方法。

终于再也忍不住了，这一天，李敏秀对一向和她最亲密的曾婉佩说：“告诉你一个秘密，但你不可以告诉别人，我告诉你是因为需要你帮忙，你知道吗？何晰



真……”

她把何晰真的秘密全说出来以后，曾婉佩愕然：“敏秀，这事是谁告诉妳的？何晰真说她只告诉我一个人呀！”

坐在婉佩旁边的刘若芳吃惊：“咦，妳们知道了？何晰真说这是秘密，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锁头效应

旅行箱的锁头在旅游途中遗失了。

像香水在空气中蒸发，像轻烟般袅袅地消失，就是踪影不见，然而，这是一把有重量的铜锁呀！

她不得不相信朋友说过的：“旅游途中，最容易发生一些不能控制，无可掌握的意外。”

当旅行箱从行李的运盘上拿下来，她就看见锁头不见了。

就是这样，毫无脉胳可寻的。

“居然会有这样的事？”她不是抱怨，而是惊诧。

“看看有没有东西遗失？”恰好站在她身边等行李箱的他提醒她。

开了箱子，粗略地翻查一下，有点放心：“好像没有。”

那时她完全不知道，即将跟着锁头遗落的是她的心。

“那没关系，走吧。”他说，随手帮她提起行李箱放在行李车上。

一群人上了酒店巴士。

“啊！”她担心地问：“怎么办？”

外表看起来能力很强的她，突然流露出一副出乎他



意料之外的手足无措的慌张。

“哪。”他适时递来一个小小的铜锁：“这个你拿去用好了。”

她高兴，觉得他像个善解人意的魔术师。

“谢谢。”她安心了：“待路上看到时，买一把新的，这个才还你。”

“不必还了。”他笑笑说：“一把旧的小锁头而已，无所谓。”

“不可以，不可以。”她一向不喜欢占人便宜，随便找个藉口：“怎么可以送人锁头呢？”

平常相当严肃的他在旅途中也调皮起来：“希望锁住你的心呀。”

“真的？”她没有生气，也不以为意，还做一个掏出手来的手势：“哪，给你，拿去锁住吧。”

两个人心无芥蒂，一起哈哈大笑。

到了酒店，经过导游的分配，各人住进各自的房间去。

过后是一连串的节目，而她全然没将他的话往心上搁。

像这样的玩笑话，她听得太多了。

男人和女人说话，总爱开类似的玩笑，尤其是在没有工作压力，气氛轻松的场合。

而且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他们之间充满太多不能跨越过去的鸿沟。

不过就是一场旅行。



无意中一起去旅游，人生有许多这种机会。

然后大家回去过自己从前在过着的旧时日子。

一直到回家以后，整理东西，她才发现，他的小锁头被她带回来了。

一个小小的，半旧不新的铜锁，不但不起眼，也不值几个钱。

开始时那把锁头就挂在她带着走的花花旅行箱上，搁在橱里。

日子往前缓慢又迅速地流逝，她回到工作的岗位上，继续旅游前未完成的作业。

但她无法再像前些时候一样心平气和地工作，每天都感觉心情浮躁不安、恍惚焦虑，仿佛有些什么东西不对了。

很多天过去，她的心仍然没法安顿，像搁浅在沙滩上，潮水和浪花一翻一番，心就一上一下，一起一落，于是她把旅行箱拿下来，把小锁头开了，和锁匙一起放在床头的柜子里，每天晚上临睡前，开起来看它一眼。

她告诉自己：“我只是不想欠着人情，不看它怕要忘记的，待见面的时候，再把锁头带去还给他吧。”

她一心认定：只要锁头还去以后，一切，包括紊乱不堪的心情，便可以迅速地恢复原状。

把日子还原不应该是奢侈的妄想和轻而易举的事。

然而她迟迟没有把锁头带去还他。

为什么呢？她不愿意去思考原因。

对一个小小的铜锁，竟然产生一种依恋的感情，她觉



得已经是一个成熟女人的自己倏然变得非常陌生而可笑。

看见他的时候，他根本不提这事，似乎已经忘记有一把小锁头在她那儿。

这事数次到了她舌间，待她整理妥当情绪并装好若无其事的脸色，想问他很冷静地说一声时，往往又到了分开的时候。

每夜抚摸着锁头，她总要回忆和他同游的那段时光。这是从前没有过的经验。

很多次她和一团人一起去旅游，在一团人里边，总有很多是男人，男人都爱和女人，包括她，说一些悦耳的甜言蜜语，逗人欢心的，她不能应对时便微笑。但每次旅游回来以后，行程中的快乐悲伤，一下子也就成为过去了。

日子里还有许多不可预测不可得知的未来，许多忙碌不堪的烦琐杂事令人无法抽出时间细细去回味细致的往事。

然而这一段过去却一直过不去，不知道为什么被卡在她记忆的瓶颈里。

她记得幼年时期，有一个晚上，家里的昙花盛开，所有的人都围在花盆边等待，终于看见花开了，在欢呼声和香气薰然间，她问：“为什么昙花在所有的花睡觉的时候才绽放呢？”

没有人回答她，没有人能够解开她的迷惑，而这一段过去正是她记忆中的昙花。

时间的河不断地冲激刷洗着回忆的石头，这颗回忆

的石头，仿佛品质优异的颜料绘出来的画，浸渍在岁月里面色泽一直鲜明如新。

她气恨自己对整件事的无能为力，因为她实在不能，也不要相信，小小的一个锁头，在无意间，在时间里，已经发生了他开玩笑时说出来的效应。

她更大的悲哀是：他，完全不知道。





病情

她无聊地瞪着鱼缸里的金鱼。

它在肥圆的缸里一边悠游地摆动那条薄长而灵活的尾巴，一边像要和她说说话似地，嘴巴一张一合极其忙碌，也许它说了话，但她不明白。

如果她懂得鱼的语言，那么第一个要和它讨论的问题就是：“他到底是不是在说谎？”

这个时候来追究这个已经没有意义，但她一直怀疑他没有说真话。

他们相识已经很多年，意料不到突然会相爱。

一开始他就对她有好感。

不能怪他喜欢她的。

一个女人长得明眸皓齿，身材苗条，性格温柔，而且秀气雅致，凡上男人都会喜欢的。

这些男人当然也包括已婚男人。

他就是一个有妇之夫。

而她的条件这样优秀，偏偏恋爱史上一片空白。

无人相信，却是事实，快到三十岁而未婚，已经不是可以高傲的凭恃。

有时候看至报纸杂志上印刷着“单身贵族”的称谓，



她只是苦笑。

缘份之说在她青春的岁月里根本是一个笑话，本领高强的时光大手却轻易就推翻了她原来坚持的信念。

认识他之初，她就已经知道他的已婚身份，所以不曾想过会和他产生什么感情的纠纷。

并非是思想保守或古老，每个女人都在寻求生命中最甜美爱情，没有一个女人愿意在别人家的家庭和婚姻里混淆不清，扮演被人轻视辱骂的难堪角色，无论那段婚姻是否已经败坏碎裂或者幸福美满。

如果咖啡已经泡好，味道调得适当，就算没有加进奶精，也够香甜的话，再多事混入其他调味品，不会令味道更好。

她自己喝咖啡，通常只加一茶匙糖，从不加奶，而且已经习惯这种味道。

极端怕冷的她更不愿意和另外一个女人共同争求同一个男人的体温。

黯淡无彩的日子消逝，流走须臾的青春，一个转眼，她便已经来到三十岁，所有关于爱情的华美的梦，像水面飘过的落花，最终随着流水飘逝，不存一丝痕迹。

虽然说现代女性，超过三十岁而仍然未婚的，周遭多得很，但她心中不由自主地浮现出一线忧郁，是一种好像要搭乘的车子来到她面前，她正在思考要不要上车，而它却不稍为等她做出决定就已经呼啸地扬长过去，这回待她再用跑步的速度也追不上的那种慌张心态。

在每一个夜里，站在窗前，对着深深的黑暗，望着



快要过去的今天，她飘飘荡荡的心，无所适从，找不到依归。

她怔怔地面对三十岁的自己。

镜中的人影仿佛没有什么改变，只有她才晓得自己内心的惊慌失措程度。

在办公室里，他对她是一贯的照顾。

公司里的事，能够帮到她的，他总是带着微笑适时地不露痕迹地援手。

渐渐地，她开始对他说一些个人小事，诸如喜欢什么什么花，或者爱吃什么什么小零嘴，他一一放在心上，有意无意时，就会去买来，送她。

当然有原因的：“顺便，正好碰上，看到，大减价呢！”

一天一天过去，她便一点一点地明白他那隐隐约约的情意。

同时她也明白那是奢侈而过份的想望。

相逢显然已经太晚，只有两个选择，一是压抑，一是逃避。

她开始回避他的好意和暗示。

而最适当让他透彻表现的时候终于出现。

她病了。

不是从来没有病过，但这一回，不过是发热头疼，不知道为什么感情格外脆弱起来。

软绵绵地躺在病床上，不想吃不想喝，幽幽惘惘地只想掉泪。



她很清楚眼泪并不能洗掉孤寂和悒郁，但没有更好的方法。

寂寞和孤独啃噬着她，像有虫在心里一下一下咬噬着，痛倒不是非常不可忍耐，益发不可抵挡的是那种空虚和心酸。

她正在悲郁难言的恍惚时刻，他来了。

带来一束鲜花，一条面包，还有一个肥圆的鱼缸，缸里有一只金鱼。

他微笑地，替她做三文治，泡热饮料，还说了几个笑话，然后把眼睛望过她的眼睛里，温柔细心地问候她：“好一点没有？”

她没有回答，只是轻轻地点头，欲裂的头疼仿佛成了过去，很多感动和喜悦在心上漾来漾去。

“喜欢吗？你说过好想养一只金鱼的。”他把鱼缸放在桌上。

他就是记得她说过的每一句话。

温馨和甜蜜揉在一起，然后在她心中发酵。

那只金鱼悠哉闲哉逍遥自在，尾巴摆来摆去，一小缸的水，一个小缸的空间，仿佛已经足以令它愉悦欣喜。

她水灵灵的大眼睛望着他，里边盈满温柔的感谢。一切就是从那天开始。

他轻描淡写似地，不过说了一些太太对他的不了解，他们夫妇间的不和谐，并不像是刻意要来向她倾诉不满，也毫无意图要说太太的坏话，只是和她用一种闲聊式地细叙家常而已。却不晓得为什么，她的心像有尖



利的刀轻轻划过一样的生出痛楚，细细的血痕慢慢地沁出来。像他那么好的男人，为什么会那样不幸，在现实中遇到这样一个不能理解他的太太呢？

安慰他是一种下意识的反应。

待她感觉清醒，才发现这并不是她梦中的理想爱情。

金鱼游来游去，以为自己是自由的，但它所遨游之地，也不过仅只是一个鱼缸的范围。

如果它知道，它还会如此快乐吗？

没有人告诉它，它就永远也不会知道吧？

她变成他的情妇以后，怀疑他那个晚上说的那些都是藉口，但她已经没有办法离开他。

她很懊恼，有时生气自己为什么要在情绪那样不好的时候生病？



梦中女人

林思斐刚搁下电话，电话马上又响起来。

程启慧在电话那边说：“喂，子健回来了。昨天晚上他请我吃饭。啊啊！还是和从前一样，都不会变老；而且，临走前，他依旧告诉我同一句话，我是他的梦中女人。”

程启慧语气里的得意洋洋令林思斐差点抑止不住，有一股冲动要把事实的真相告诉她。但是，林思斐沉住气，谁知道呢？也许程启慧比她更早知悉一切而却不同她说个分明，故意要让她蒙在鼓里自我膨胀也不一定。

冷冷地她刻意提起程启慧的老公：“喜哲恐怕不晓得你单独陪旧情人吃饭的事吧？”

程启慧大笑：“噢！你不是一向自认是思想走在时代前头的现代女性吗？异性朋友一起约会吃个饭，也得向家人报告吗？”

“哼！”林思斐说不出话来。

“况且，人家回来几天，马上就回澳洲去的，他只是想念这里的朋友，回来看看罢了。”程启慧的语气亲昵得很，强调着朋友那两个字。“他每年回来，每年都请我吃饭，每年都告诉我，我是他的梦中女人。”



如果能够，林思斐相信程启慧更加想把这事对公众宣布，让所有的人都知道她，一个近中年的已婚女人，居然是某个男人心目中永恒的梦中女人。

“真没想到，那么多年过去了，子健还对我旧情难忘。”程启慧和其他平凡女人一样，听到甜言蜜语马上陶醉而且沉溺其中不愿意醒来。“你想想看，他移居澳洲都多少年了，而我一直都还是他的梦中女人哩！”

“我有一份报告要赶，下午要开会呢。”林思斐不想继续听程启慧的得意史，她根本一点兴趣也没有。

程启慧却不识趣：“老实说，思斐，当初我以为子健追的是你。”

“上班时间你一早同我谈历史。”林思斐执意要关电话：“我不像你那么好命，可以从早到晚在家看电视，我要开始工作了。”

她不再让她有机会炫耀，先把电话盖上。

在程启慧之前来电话的人，正是子健。但她就是不和启慧提起。

子健约她今天晚上一起吃晚饭。

程启慧说的果然没错，子健仍然和去年一样，没有什么大改变。

“哗，哗，思斐，你到底用什么东西去贿赂时间老人呀？”子健边说边摇头：“他根本就完完全全地忘记你了。”

出来之前，林思斐花了更长的时间打扮化妆，而且穿了新买的裙子，这句话让她感觉这一切花费都是值得的。



虽然她早在几年前就已经知道，子健这人说起甜言蜜语是不必打草稿的。但是，动听悦耳的话却轻易就深入人心。

子健倾前些，声音低低的：“思斐，你还是和从前一模一样。那样年轻那样貌美。”

林思斐只是笑，她晓得脸上那两个酒涡是许多男人喜欢看的。

“你叫我要怎样忘记你？”子健问：“你教教我好不好？”

一个晚上，在P.J.希尔顿吃了丰富而精致的一餐，听了许多动人心坎的话。

然后，又到了分手时候。

“明年这个时候，我还是会回来的。”子健把车子停在她家门口：“到时再见你好不好？”

没有一丝离别的伤感，林思斐点头微笑：“好啊。”

“要离开你，还真是依依不捨。”子健继续：“思斐，老实说，经过这么多年，你，仍然是我的梦中女人。”

“谢谢。”林思斐在这时候想起程启慧。



仅仅这样

仅仅就这样也好。

林敬辉交待吴爱如：“这份文件你仔细再看一次，才交给我签名，还有，我女儿的家庭老师走了，你帮帮我再找一个好不好？”

把要办的事说完，他不会忘记对吴爱如露出一个放心的微笑：“吴小姐，如果没有你的协助，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去处理？无论是公事或私事，你都帮我太多的忙了。”

吴爱如的笑容里有一丝酸楚。

林敬辉从不忘记与她道谢，还有赞赏。

于是她就心满意足，把他吩咐的各类事情一一办妥。

她像一只风筝，在空中飘扬，拉着线头的人正是林敬辉，他拉扯收放，她的心情跟着他的手势一上一下。

这一段感情，她挣扎过，但无法逃脱。

无数个夜晚，当别人都舒舒服服地睡着觉的时候，她眼睁睁地望着天花板，一只一只羊慢慢地数，数到几百只时，她居然担心，那么多羊该关到那里去才是？

焦躁不安的结果是头脑更清醒了。

然后又从头数起。



最可笑的是，她非常明白这件事林敬辉根本不知道。

吴爱如谁也没敢透露，包括林敬辉。

她能够说什么呢？

林太太她早就见过，是个美丽娇小，眼睛明亮的女人。

毫无攻击性的，秀气典雅，笑的时候眼睛眯眯的，一看便知道是个好太太的女人。

看见林太太，吴爱如对林敬辉更加心仪。

能够选上这样有水准的太太，可见得林敬辉的眼光一流。

她每天在林敬辉的办公室，帮他处理各种文件，有时候也和他一起出席一些公事的餐宴。

林敬辉对她这个女秘书，态度谦和有礼。和她说话的口气，都是征询式的客气温和，从来没有命令的语调。

起码除了星期日，他们几乎每天都见面。

这样也够了。吴爱如时常对自己说。

这是无可奈何的自我安慰。

要不然，她还能苛求什么？

有时候她帮林敬辉安排时间表，排到他们一家一起去哪里度假时，心底会涌起一阵伤感迷惘。

她多么希望自己是其中一份子，但在现实中，她却小心翼翼地，深恐林敬辉会洞悉她的心事。

单恋的滋味原来是那么痛苦，那么凄怆同时却也那么甜蜜。

仅仅就这样更好。

做为一个女秘书，吴爱如是过份地称职。

林敬辉当然明白吴爱如为什么事事都替他设想周到，一些不需要她做的事，她也会自动自发代他处理妥当，不劳烦他花时费神。

他是一个成年男人，女人倾心于他，从她的言谈，她的眼神，她的态度，他都非常清楚。

这是她自愿的，他从没强逼过她做什么，人家要对你好，你怎么拒绝呢？他这样想，于是乐得轻松自在，并且无动于衷。

洞察一切的他看到她压抑不下的忧伤凄恻，看到她情不自禁的痴恋沉迷，看到她遏止不住的落寞寂然，浮升游移在他心里的却是无数的愉快喜悦。

一个女人经年累月地为他郁卒挣扎，他真高兴已到中年的自己尚且拥有一份如此强烈的男性魅力。

他肆无忌惮地指使她，过后只要赠送她几句甜言蜜语，就已经够了。

有时候他故意夸大自己的紧张和悲伤，偷偷地试探她的关怀程度，然后兀自在一边悄悄开心。

阴险地微笑着，不动声色地他无限清醒地看着她慢慢沉沦下去。

他更清楚的是自己不会为她牺牲什么，最主要的是，她并非美丽动人到他宁愿为她牺牲一些什么。

但是，狡猾的他什么也不说，让她继续为他着迷，为他服务，为他恍惚。要是失去这么一个肯苦干肯尽心，为他包容承担一切杂务的女秘书，那就太可惜了。



想要结个婚

我一直想结婚。

虽然我从来没有说出口，很多人也都不知道。

那是因为我平常都装出不在意的样子。

我当然要表演我不在乎。一个单身女人，急着要结婚，不让人笑，也会让人嘲，我何必那么傻，被人挂在嘴巴上？

我的生活不忧不愁，自己养自己过得很好，职业稳定，收入颇丰。也许就因为如此，越加缺乏结婚机会。

那些男人，经济能力良好的，似乎很早便已经娶了太太；到了三十几岁还孤身寡人的，往往是各方面的条件都有问题。

不是没有约会，我却由于考虑周详，通常都拒绝。

像林和丰，他几次约我吃饭，我从来没答应。我并不是爱听是非的人，不过，连连听到有人说，他专门找经济条件好的女人当女朋友，盼望娶个能力很强的太太，帮他付房子贷款。

不论这话是不是谣言，我想空穴不会来风。

我当然不会对这种男人存有幻想。

还有苏明华，他人长得不错，就是太矮了一点。和



他走在一起，两吋高跟鞋也没法穿。听说他家庭背景还可以，可惜我对高大的男人比较有兴趣。他讨了几次没趣，热情消失过后，也不再打电话来了。

寂寞是不容易打发的，听歌看戏，单独一个人去，总有一些闲言闲语。甚至有人会怀疑，单身的原因是和同性恋有关系。躲在家里自己听、自己看，好像很写意，其实孤寂只有自己知道。

找朋友一起出去，有家庭的，都在忙碌地享受家庭的欢愉，没有家室的，好像早早便已经替自己安排了节目。

渐渐的，想找个对象的心理更浓郁，感觉那样日子才算过得有点意义。

我开始接受相亲，有人介绍，至少不是随便前来搭讪的陌生人，可放心交往。

问题是我看上的，他看不上我；他看中我的，我嫌他不合我意。

结果又是自己一人来去。

夜深人静，是最容易令人回忆往事的时刻，旧时的人和事，浮上心头，游移不去，随着来的，大多是懊恼和悔恨。

刚出来工作时，对同事刘志强的追求，不放在眼里心间，一个月薪不到三万的小子，也学人交女朋友，我嘲笑他想吃天鹅肉；现在他已经是数家公司董事，太太漂亮能干，孩子聪明活泼。有时碰到，暗暗羡慕，更多的是后悔和惋惜。



职位越高，对出现在身边的男人越是苛求，比较起刘志强，对普通男人更加看不入眼。

但是，说实话，我现在最想的事，还是结婚，虽然我一直装作不在意。





黑衣爱情

已经这么多年过去了，而他始终忘不了那一天。

在街道上，在宴会上，要是看到黑衣女子，他就会下意识多看一眼。

他当然明白，她们都不会是她。

在深夜里，他会突然从梦中醒来，望着身边轻声打鼾的妻子，然后深深地思念她。

总要想起她说过的梦——

“我梦到我们最后还是分手了。”

他喜欢看她天真的微笑，虽然她已经不是天真的年龄，但她的单纯令她的眼睛和表情永远那么可爱。

说这话的时候，她却没有任何笑容，她的眼神盈满悲伤。

他安慰她：“梦和现实永远是两回事。”

她摇头：“如果是美好的，就是；如果是悲伤的，那么梦就是真实。”

“不，不，我们不会分手的。”他说的是他当时的感觉。

她仍然摇头：“所以我今天穿了黑色的衣服。”

他怜爱地望着她，逐渐在消瘦的她，着了黑，更加弱不禁风。



“哀悼我们逝去的爱情。”她说完，眼圈便红了。

“你这个傻瓜。”他心疼地拥她入怀。

她有一个充满幻想的脑袋，里边有着奇奇怪怪的、他从来没有想过的念头，有时候他觉得自己并不了解她。他同她提过，但她不在乎：“我要的不是了解，我只要爱情。”

是的，为了爱情，她可以付出一切，包括她的生命。

他在他的怀里摇头：“我不是傻瓜。”她抬眼望他，我只是爱你，不能自己地爱你罢了。

这就是她的傻气。明知道无望，一开始就晓得没有结果，而她仍然一头栽进去。

他对她说：“我们的爱情永远不会逝去。”

说完，他的眼泪差点掉出来，他出力地吻她温暖润湿的唇。从她热烈的反应，他非常明了她对他的感情。

他没有再解释下去。纵然他和李琳结了婚，他对她的爱情也是永恒存在，永远不会消失。

但她没有给他机会。一切都太迟。而他不能再继续隐瞒。

“婚期已经定了。”他坦白地告诉她。

仿佛突然听到病重的坏消息，她的脸色倏地转为苍白而神情是虚弱的。

已经是三年前的事，说好李琳一回来就结婚的，他不能做一个不负责任的男人。他和李琳都是穷苦人家出身。在中学时代相识、恋爱。李琳为了让他出国时安心念书，毕业就到社会上工作。每个月的薪水省吃俭用，

都寄给他当学费和生活费。

他回国后，为了报答这一份恩情，轮到他工作，送李琳出国念大学。盟约是两个人订下的。别说旁人，忘恩负义是会被自己看不起的。

遇到她的时候，他一再提醒自己李琳的存在。

爱情是没有道理，也毫无逻辑的。

他们都清楚中间有一个人，但他们还是相爱了。打从一开始，他就把李琳的事说了。他以为这是一道可以阻止他们感情继续发展的墙。

但她根本不在乎。沉溺在恋爱的美妙感觉里，浮浮游游地，只顾眼前的愉悦。他被她的痴心迷惑了，也被她的深情感动了，不顾一切地和她织着甜美的梦。

前途无望的爱，那份焦虑感加深也加速了爱情的发展。

听到李琳将要归国的消息，她才惊觉到他们的爱情道路已经走到尽头。

每天着一袭黑，因为悲伤是最阴暗的颜色。她的笑颜从此隐逝，见面的时候，她的恍惚令他心痛。

他的心被她的哀怨怜悯影响得沉重不堪，在感情和理智的冲击下，他无所适从。但他作梦也想不到，她竟然会以死来面对他和李琳的婚姻。

“不要为我伤心，我追求重于生命的爱情，失去爱情我活不下去，也许有人以为我是愚蠢的，但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他在挥别年少岁月以后，再也不曾掉过眼泪，一直



到她的死讯传来。

李琳什么也不知道。

假如他和李琳结婚，这对李琳是不公平的，因为他对李琳的爱，已经不是当初的真挚。面对着真实的自己，他决定向李琳剖白，然后解除婚约。

坐在忧伤音乐淹满一室的咖啡馆里，他等到不耐烦了，正想打电话，李琳进来了。和李琳一起来的，是一个高大英俊的男人。

带着歉意的微笑，李琳介绍她身边的外国男人：“彼得·李斯。”

他愕然，不能出声。

“非常对不起，我考虑了很久，也和彼德商量过，我们还是一起来告诉你我们将结婚的决定。”

“妳是说……”他惊愣着：“妳和彼德……”

“是的。”

命运总爱开玩笑、人生总是充满遗憾。他的叹息也已经于事无补了。

音乐幽幽地，像她幽怨的眼神。她的死在听到李琳要和他分手的消息的时候，变得毫无意义。

他过了两年颓废的生活。恨李琳，恨自己，就是不恨她，不能恨她。

当年他要是拒绝她，所有的故事都要改写了。

他恨自私的自己为了恋爱的快乐感觉，不恨下心肠和她说不。日子却无知无觉地流逝了去，恩怨情仇都没法阻止时光的河的流淌。

三年后，他还是和别的女人结了婚。只不过，在他的脑海里，永远有一份怀念。

他的妻子，从来不穿黑色。

而他看到着黑衣的女人，总要多看一眼，虽然明白，她们永远不会是她。



等待肩膀

机场里人头耸动，嚣攘嘈杂，像在廉价市场走过时听到的澎湃喧闹，连广播报告员的声音都听不见，但是，已经习惯乘搭同一班次航机的苏伯特在上机时间快到时，提起自己简单的行李，另一只手朝着江珍妮挥几下：“拜拜。”

他头也不回地走进透明晶亮以玻璃隔间的候机室。

白色的头发在穿透过玻璃的阳光下恍恍惚惚地闪烁，像每次离开的时候，江珍妮的心事。闪亮而无声。

她多么希望苏伯特能够在大庭广众间公开地亲吻她一下，正如每回在家里要出门之前一样。

“三个月后我再来。”他的吻轻轻的，却带着一种依依不捨的感觉，令本来就心情沉悒的她更把他抱紧一些。

这样的日子已经三年了，却在适应以后，仍然会把离别当成是一种椎心的怆痛。

看着他在玻璃室里找到一空位子坐下，看着他拿起一份报纸来阅读，看着他……

再看一眼，又对她未来三个月的冰冷寂寥生活有什么帮助呢？

一再重复的见面相聚、离别分开然后就是一连串等待期盼再见的日子。

青春飞扬的岁月里，对未来的爱情做了无数的美丽的幻想，却做梦也想不到自己的爱情居然是深埋在地，是一种不能见到天日的苍白。

人生的际遇有时候并不是你要不要，很多事情待你冷静下来思考时，已经无能为力了。

单独一个人度过三个月，相聚的日子只有一个星期。然后他独自一个人回到他的国和他的家。

朋友之中不是没有人爱上外国人，她的悲剧是她毫无指望地爱上了一个有了家庭并且居住在外国的外国人。”

“和他分手了吧。”好朋友西莉见不得她的岁月被蹉跎：“你这算什么嘛？连钱都没跟他拿。”

没等她回话，西莉又骂：“他连豢养你都不必，也真是太……”

她的心紧紧地：“拿了钱，我算什么？”

“我真的佩服你唷。”西莉说的不是风凉话，在她眼中看来，江珍妮简直就是卑躬折节在百般迁就苏伯特：“每天寂寞孤独地过，一年就等那四个星期才能见到他，这样的痛你也能够忍受？”

江珍妮的笑容里有深切的无奈和伤恻：“每一个人的爱情像不同的花，有的花有香味，有的花有颜色，有的花是单瓣的，有的花是整串的，没有一个相同。”

“你本来有权自己选择要开什么样的花的呀！”西莉尽好友的责任，她当然了解她的痛苦和凄楚。亲眼看着江珍妮永远在黯暗中赶不上鲜花盛放的春天景致，总是



无声无息地开了又落了。

她点头：“这就是我的选择。”

事实上她也曾努力挣扎过，却找不到好的办法。有时怀疑自己是陷进一个咒语中，只能在里边绕着圈子走。

爱情完全没有道理。以她的条件，沦落为情妇，而且是日夜在望窗期待归人的女人，别人知道了也不相信的。

公司里有很多关心她的同事，都争着要替她做媒，热心得不得了，也有新来的男同事约她吃饭喝茶，但她都微笑拒绝。

她坐在人声沸腾的机场里不愿意走，因为可以分享一点人的声音和气息。嘈杂也是好的，好过一个人坐在冷冷的厅里。

然而她还是站起来，突然她觉得角落的绿叶子、远一点的免税商店，摆在地上其他乘客的行李，周围走过的人，仿佛全都在摇晃飘动着。她赶紧闭上眼睛。

这时她听到有人问：“小姐，你怎么啦？”

她只想找个地方或是找一个人靠一靠，但她不能直接对一个陌生男人说这话，她用手抚着额：“我想我有点晕。”

话一说完，她心里涌起一股模糊的恐惧，一种无依无傍的忧伤。男人用手扶她坐下：“你小心。”

她睁开眼，是一个从来没看过的中年男人。

“谢谢。”

中年男人耸耸肩：“没什么。”

礼貌周到地点点头然后他疾步地走开了。

机场里的人仍然那么繁杂，有人上机，有人下机，有人出去，有人进来。她却怔怔地仿如呆坐在一个荒漠空旷的世界里。

她心里从来没有如此悲哀过，在她最需要肩膀倚靠的时候，说爱她的男人却没有在。

然而这不是她第一次有这种忧伤。西莉曾经问过她：“如果有机会让你重新选择，你是不是仍然会选他？”

这只是一个乏善可陈的再版故事。一份无望的爱情。

所有的劝告、试探和安慰，全然于事无补。

她凄凄地笑，没有回答，只是轻轻地点头。

西莉叹息：“我实在不明白，你那么聪明那么精明……”

是的。但西莉不明白的还有另一件事：如果女人愿意运用她的精明才干来面对爱情，那么世界上很多爱情故事都必须重写。

离开机场，她的手提电话响了。

“哈囉！”

“走了？”是西莉。

“是的。”

西莉问：“那你今晚开始就有空了，想做些什么？我陪你。”

“不用了。”江珍妮关掉电话。

她在继续等待，等待那三个月后才重新出现让她依傍一个星期的肩膀。

迟到的忏悔

我是在热闹的购物商场里遇到她的。

“一起去喝杯茶吧！”

“好。”

她好像无所事事，我一开口，她连考虑都没有就答应了。

“你还是喝柠檬茶吧？冷的，热的？”我问，我还记得她最喜欢喝的茶。

“不。”她轻轻摇头：“我要中国茶，冻顶乌龙吧！”

我有点诧异地望她一眼，但还是替她叫了乌龙。

我当然也还没忘记她最讨厌中国茶。

“苦苦的，有的茶叶还有烟熏味，好难喝。”她以前总这么挑剔中国茶。

“你介意我抽烟吗？”她突然问我。

“我不介意，但墙上挂着不许抽烟的牌子。”我指给她看。

她的眼睛写着失望，头垂下来，看起来一副郁闷不乐的神态。

“抽烟不好。”我轻轻说，不想伤害她。



“我知道。”她回答，分明是知道，却又任性。

她仍然没变。

“我知道。”她同我说：“他不是好人，但我就是爱他。”

女人的心，捉摸不住，滑溜得像条鱼。尤其是率性子的女人。

“我和他——”她啜一口热茶，对着茶杯吹一口气，才接下去，“已经分手了。”

这件事我早就听说了，但我没告诉她，我只是点头。

“他不是好人。”她的眼睛有点红，里边像蓄有很多水分。

“妳早就知道了。”我提醒她。

“是。”她承认，“但我以为我有能力改变他。”

高估自己的能力，结果是付出庞大的代价。

她沉思一下，突然对我微笑，“别提他了，你好不好？”

“就是这样。”我耸耸肩，“也没什么特别好或坏。”

人生如果不奢求，过得快乐不是难事。

“后来我知道，你才是好人。”

“也不尽然。”

她的称赞，吓我一跳。可惜来得太迟。

“我有点后悔。”她的声音很沉，像是真的在忏悔。

“那时候不该离开你的。”

每一个后悔，总是迟到，时间走过去，它才出现。

“你说实话，现在是不是来得及——”



“啊！”我指着茶坊门口着花衣的女人，“我太太从服装店出来了，再见，有空给我电话。”

我的脚步跟在花衣服的陌生女人后边，走得很快。想让她尝尝被人抛弃的滋味。



再婚

镜子里的人在微笑，虽然眼梢嘴角皆显示出逃避不去的岁月痕迹，但那一脸柔和的线条，和蔼得令人看见便想亲近。

对着镜子，陈静如拿着粉扑轻轻地按着脸，她并没有涂抹胭脂，但有一丝微微的红自然地显露在两颊上。

事实上多年来她已经没有化妆的习惯，在老伴去世以后，深沉的悲伤陪在她身边数年，像浪潮般的哀怨涨了又退，退了又涨，始终不能走出那种失意落寞的忧伤情绪。

黯淡的神采在最近这段日子来终于渐渐消失。遮荫的尘被拭擦干净后，搁在桌上的摆设品便重新亮丽起来。她那灿烂愉悦的脸色令女儿从中看出妈妈的心事：“妈妈，告诉我，近来你碰到什么快乐的事？”

寂寞孤单的日子过久了，遇到谈得来的朋友，在言语间受到对方的关切和了解，一股温馨的暖流缓缓地在心上浮动游移不去。

“没有。”起初陈静如不提，但忍不住把喜悦透露一点点：“不过认识了一个比较能够沟通的朋友罢了。”

本来像在风中流浪的心，又似无依无靠地悬宕在断

崖般恐慌的感觉，与何志明约会几次以后，像找到一个适合的容纳空间，把摆荡的自己搁在一个稳固牢靠的地方。

记得刚丧偶过了一年，就有人开始要为她做媒，她全都拒绝了。一颗心宛若沉进冰冷海里的石头，浸渍在里边，冰冻得坚硬，而且再也飘浮不上来。没想到光阴走过，居然把很多以为过不去的哀情伤绪都带走了。

时间是品质最好的疗伤药，可以把最深的创伤也抚平。

“日子还是要过下去的。”女儿的思想开朗，胸怀宽阔，当时对妈妈这般劝慰道：“你不能这样躲在家里，孤单单地过下半生呀！”

她对着女儿摇头。

走过中年，对感情这回事，还能存有什么绮念和幻想？

一切却不是她所能意料的。

人生的确有许多事，不能由得人自己掌握和控制。

陈静如做梦也没想到会遇到何志明。

何志明的太太已经过世三年多了，他家里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都已经长大并且各自婚娶。

“我们结婚吧。”当他对她这样说的时候，她还没想到他是在求婚。

求婚，多么不可思议呀！尤其是对她这样一个已经年华老去正走进老年的女性来说，简直就是天方夜谭里的神话。

她有点惊，有点喜，怎么可能呢？渐渐地涌升上来

的喜悦多过惊诧。

“我，你给我时间考虑。”她回答。

陈静如并不是怕女儿，她只是想和女儿商量，看看女儿的反应，听听女儿的意见。

终于约他见面，镜中的她笑容渐渐绚烂，等一下就告诉他答案。

虽然已经是五十几岁的老女人，本该平静无波的一颗心却雀跃不已。

咖啡厅的旋律那么动听，她根本听不懂西洋音乐，但却可以听得出来节拍中的轻快。

她看他一眼，老实可靠的脸给她无限的信心，他们的下半生，一定会过得快乐美满。

“我想——”何志明有点困难地开口。

不愿意再让他为难，不愿意再令他失望，陈静如打断了他的话题：“志明，我——”

话到舌边，她却害羞了。

“你让我先说。”何志明抢着不让她继续说下去：“我很抱歉，我的孩子们听到我再婚的消息，纷纷反对，我要同你说对不起，我们不能——”

有一声响雷，轰在她耳边，碎在她脑袋里，她轻轻咬着自己的唇，是不是听错了？是不是在做梦？这一切，不是真的？

“我——，请你原谅——”何志明艰难地断断续续地表达他的意思。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缓缓地露出微笑：“是的，

志明，我正要告诉你，我的女儿不赞同我们的婚事，我看，这件事就算了。”

她仿佛看见何志明如释重负地喘了一口气，又仿佛有一丝失望闪过他的眼睛。

一阵酸楚泛上胸臆。

来到这个年龄，早已经明白，人生总有一些缺憾。

她低下头，在皮包里拉出一张纸巾，吸着鼻子：

“啊！刚刚出来时吹到冷风，好像是感冒了。”

欺骗

她把我当成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但是我欺骗了她。每次见面，她都问我：“你什么时候再来载我去玩？”

“下个星期。”我说。

“真的？”她笑得很灿烂，显露出她对我深厚的感情。

“我有骗过你吗？”我轻轻拍拍她的脸颊，她安心地点头。

“你一定要来哦，我等你。”她很高兴地就是一直笑。

一个星期只能见一次面，我们都非常珍惜这一段时间。每当在一起，无论她有什么要求，只要我能办得到，通常我不会拒绝，我不忍心令她失望。

车子来到她的屋前，我放下她，她妈妈早就在那儿等着。

她站在门口，和我做出拜拜的姿态，那表情是多么可爱。

我依依不舍地，通过玻璃窗，在车里和她出力地摇摇手。

我从来没下车，进去她屋里坐，因为她的妈妈总是在门前以愤怒的眼光看我，明摆出一副不欢迎的姿态。



但她甜甜的笑容对我却是一个强大的磁场。

就因为如此，我明明知道她妈妈不高兴，还是坚持每星期见她一次。

每个星期天一到，我总是早上就去她家载她，晚上才载她回去。

这种日子已经两年多了。

我相信她也非常期盼我的到来。每回一见到我的车停在门口，她便欢呼地从屋里跑出来，也不理会她妈的脸孔黑成什么样子，即刻跳上我的车，坐在我旁边，对我露出阳光式的笑颜。

有时候我会要求：“亲我一下呀！”

她从来不让我失望，紧紧地抱着我，大力地吸我的脸。

偶尔她会抗议：“你的胡子！刺得人好痛！”

“今天想去那里？”我总是征求她的意见。

大多时候，她喜欢去动物园。

其实我最不喜欢动物园，只觉得热和臭，非常不厌烦，但是由于她，我改变自己去迁就她。

“啊！老虎！”“啊！猩猩！”“啊！长颈鹿！”她喊得像从没看过一般惊喜好奇。

要讨她的欢心太容易了。

我是尽量让她高兴，因为一星期只有一次的见面机会。

今天载她去动物园以后，又去吃冰淇淋和汉堡包，然后看一场电影，便已经到了分手的时间。

她可能没有注意到我的沉默和低落情绪。在车上一
直嚷嚷：“下个星期我要去动物园。”

“好的。”我点头。

她下车的时候，她的妈妈出来了，脸色和往常一
样，像块冰过的黑色铁板，没有笑容。

“下个星期同样时间哦。”她交代我，摆摆手。

“好。”我在车里点头。

“哼！”我好像听到她妈妈在冷冷地回答我。

其实我说了谎话，但我没办法，我刚认识的新女友
提出强烈的抗议：“如果你还是要每个星期天去见你和
你前妻的女儿，不把假日留给我，那么我们还是分手
吧。”

我会给她妈妈打电话解释，以后一个月最多只能见
她一次。

迟到

等了一个多小时，她没有出现。

他知道她始终会出现的。

最后她总是会出现的。

但他开始对这种长时间等待的约会厌烦了。

焦燥的心像面粉团加进了不耐烦的发酵粉，正在渐渐膨胀。

优美轻柔的音乐抚慰不了烦急愤怒的心。

第一次看见她，即刻为她惊人的美貌而倾心。

男人遇到艳光四射的女人，会在刹那间失去思考能力，不再考虑其他，首先进入脑海的想法是，追她。

交往以后就发现，她至少迟到一个小时，最近甚至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向。

有一次，他忍不住问：“你可以准时一点吗？”

他的意思是虽然不必那样标准，但起码不要那么迟。

“我就是这样的。”她耸耸肩，并且微笑，回答得好像自己的迟到是理所当然，一点点的过错都没有，更不用说有想要改过的打算。

他在心里叹一口气，遇到爱迟到的她，除非分手，要不然他还能说什么？

在接受与放弃的隙缝间，他犹豫许久。

她给逐渐不耐烦起来的他的感觉是：她根本不重视他的约会。

生气和埋怨像砌砖，经年累月地，堆积得越来越高的时候，他对她的感情变得越来越冷淡。

他在砖砌成墙的这一边，而她却被隔在另一边。

虽然说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等待，但是，等待的过程却不好受。

煮沸的水没有熄火，在炉上一直沸沸腾腾地，到最后满满一锅的水，也被煮干了。

这便是他对她的感情的蒸发方式。

已经快到廿一世纪，而她却还留存着“男人的约会，女人应当迟到才表示矜贵”的保守思想。

她的打扮，她的言谈，都走在时代的前头，她甚至时常在发表男女平等平权的言论，但她对于迟到这个传统的窠臼却不愿意打破。

时间多么宝贵，古人早说过，用黄金也买不回光阴，而且这一个多小时，如果留在公司里继续办公，他可以做不少事情，却为了等她白白浪费了。

忙碌社会里最奢侈的消费莫过于此了！

高傲的她因而高兴。

“为了我等一个多小时？”她笑咪咪地说：“如果你真的爱我，一个多小时算什么呢？”

这句话无异是火上加油。

完全不为他人着想。



连藉口和理由都用不着花心思费精神编造，似乎她就是拥有迟到的权利。

简直是天底下最自私自利的女人。

今天的约会，是要和她谈分手。

而她仍然迟到。

坐在只有几个顾客的咖啡厅里，他痴痴地等。

从来没有抽烟习惯的他，几乎想找根烟来抽才能发泄那种恼忿不悦。

他看见前座的女人静静地站起来，徐徐地走了。

她好像也是在等人，等的人也一直没有出现。

女人的步伐缓慢，苗条的背影似乎带点失落的意味。

突然他想起，为什么要像个傻瓜般等她？为什么要和她谈分手？

既然要分手，那么就分手好了。

豁然开朗的心像拨开云雾的月亮，顿时清明起来。

他猛地站起来，到柜台付了钱，接着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回要让迟到的她知道：并不是每一次，都是迟到好过没有到。

脱色爱情

当张素珊听到李文佳和她提到不脱色口红时，她甜蜜地微笑：“我知道，我有一支。”

李文佳好奇地追问：“在哪里买的？多少钱？颜色好看吗？”

张素珊笑起来：“文佳，你要我先回答哪一个问题？”

然后不待李文佳再问，自己先说了：“是人家送的。”

心里微微的得意渐渐地扩大，毕露在她白嫩秀丽的脸上。

“啊！”李文佳有点沮丧，在中学开始认识张素珊，从此以后她老觉得不论任何事，张素珊都比她更优秀，也更好运：“我想要买一支，想好久了，但是不知道哪一个牌子的比较好？”

张素珊仿佛有些经验：“你还是选择名牌的比較值得。”

李文佳同意：“是的，可是，价钱差很远哪！”

“好的东西价格当然要高一些。”张素珊其实也不知道苏强生到底花多少钱买的不脱色口红，但是，她想，

苏强生当然不会送她廉价品。

“你用了吗？”李文佳追问：“真的不会脱色吗？”

张素珊不好意思起来：“文佳，你别告诉别人哦，我舍不得用。”

这些话说完没多久，苏强生再也不约会张素珊了。

爱情的浮现和消失像潮起潮落，但这是在别人眼里看来。当观众的时候，无论你多么投入，多么紧张，你始终是局外人。只有当事人才清楚心碎的苦楚和惨痛。

多少个不眠的夜晚，张素珊对着那管尚未开启来用的不脱色口红，想起苏强生送她时的那句话：“不脱色的口红，代表我对你的爱。”

不过是简单的一句话，却有本领让她又陷得更深一些。

女人的爱情城堡是靠动听的言语建立起来的，说得越多城堡就越巩固堂皇。

意料不到的是，在不脱色口红未涂上唇之前，苏强生已经脱走了。

怀着悲伤和凄惻，张素珊缓缓地打开口红，啊，是亮丽青春的橙红色，这原本是她最喜欢的颜色，只不过，在这个时候看见，有点伤感。

几个月前在镜子里的人影还是容光焕发，笑意盈盈的，此刻里边映出来的是哀伤的眼神。

她把口红擦上，脸色似乎明亮了些。苏强生喜欢看擦了口红的她，每次见面都要吻她，给的理由就是：“喜欢你的唇，柔软而温暖。”



她边推开他边说：“口红都让你弄坏了。”

所以他看到不脱色口红，马上买给她用。

而她待到如今才涂上去，已经失却意义了。

充满了心酸，想像着苏强生搂着别的女人用力地亲吻的镜头。

张素珊习惯地拉了一张纸巾，轻轻地揩抹着唇上的口红。

转眼间，美丽的橙红色就不见了。

咦？张素珊这才发现，原来苏强生送她的，是一支脱色的口红。



附录

拜读朵拉的〈病情〉有感

／李永正

朵拉是我心仪的作家。

多年来，每每拿到《世界日报》，不管有天大新闻；甚至就连世界盃足球大赛这样颇具诱惑力的报导，都率且搁置一旁，却急不可耐地先展开〈湄南河副刊〉，找寻有没有朵拉的撰文？

朋友笑我，好像专为朵拉才买《世界日报》。我反唇相讥：“你最爱看周润发、古天乐的电影，没有这些大明星，你肯买票？”

朵拉是位众所周知的高产作家，在她浩如湮海的文章中，我最喜欢的要算——〈病情〉。

以文章的三段式布局而论，〈病情〉已臻于完美的境界。

开头——凤头，像凤凰头般美的开篇。

中间——熊腰，内容饱满有如熊腰粗壮。

结束——豹尾，似千钧横扫的豹尾作结。

更为奇妙的是，朵拉在〈病情〉中刻划的女主角那幽微纤细的内心活动却以鱼缸中的金鱼贯一，从而凸显出她鲜活的，仿佛我们自身的切近面目。

作家对“金屋藏娇”的题材处理得精彩有致，并未落俗套——像一般所惯用的“笼中金丝雀”来比喻楚楚可怜的情妇形象，而改采鱼缸中的金鱼，颇有创意！

咸知，金丝雀原本飞翔山林间，并非专供人们把玩的；而金鱼则不然，它命中注定扮演消遣品的卑微角色。诚如世界伟大文豪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给女人下的评语：“世界上的女人有两种，一是贤妻良母型；一是情妇型。”

〈病情〉中的她条件那么优越，偏偏恋爱史上一片空白，周遭多少裙边追逐者不选；多少如意郎君不嫁，非有妇之夫莫属，甘愿放下身段充任情妇，岂非咄咄怪事？

文章的开头采倒叙闪回手法，这位年近三十而未婚的美丽佳人，无聊地在向鱼缸中的金鱼述说自己与有妇之夫相恋的矛盾心理，用以宣泄个人无以解脱的情感樊笼。

作家“一刀杀到瓜瓢上”，开章明义向读者提出主题，抛掷悬念，勾起读者极大的好奇心。

紧接着，作家以渐进方式逐层剥解女主角如何从不可能的爱，推衍至误入情网心路历程。细致入微地描绘出多年来，情圣似的男主角，不断投其所好，终于水到渠成，情至爱涌，恰逢她病倒床上，悲郁难言的恍惚时刻，他来了，收紧了情网，将网中美丽的金鱼投入缸中“藏娇”起来。



朵拉安排鱼缸的出现恰到好处，相识多年，男主角在办公室里顺遂她的心愿，买东购西，就是不曾献上鱼缸及缸中金鱼。而当她病中极需精神抚慰，恰似那掉在缸外的金鱼，急待爱巢滋补时，他应运而生，捧来鱼缸和金鱼。这种相得益彰的比拟；这种再妥贴不过的象征性处理，怎不令人拍案称绝呢？

而沐浴在“爱河”的女主角，似那鱼儿悠哉闲哉逍遥满足；自以为找到避风港，觅得稳妥的归依。

但当她神智清醒，才发现原来自己投入的怀抱，充其量只是半个爱巢，是和另一个女人共同争求一个男人的体温，根本不是自己梦里的理想爱情，懊悔之极难以言表，唯有对同病相怜的金鱼倾吐，承受体悟后的痛苦！深切表露了作家对这位“薄命朱颜”的同情与扼腕哀叹！

〈病情〉，命题寓意深刻！

顾名思义，是病中的爱情，说得准确些，应是病态的恋情！

语言清新洗练而流畅，充分展现出作家功力老到。我视〈病情〉为自修范本，并张贴在墙壁最醒目的地方，好不忘时时举目背诵。

（写于曼谷）

“童玉锦文丛”编委会

顾 问：方北方、翠园、姚拓

主 编：云里风

副主 编：碧澄

委 员：陈政欣、小黑、戴小华、陈雪风、陈应德、吴
天才、李忆蓊、马汉、马仑、柯金德、年红、
永乐多斯、李锦宗

小说组编审：戴小华、马汉、碧澄

- | | | | |
|---|-----|---------|-----|
| 童 | 001 | 脱色爱情 | 朵 拉 |
| | 002 | 民间传奇 | 李天葆 |
| 玉 | 003 | 恶狗杀人事件 | 毅 修 |
| | 004 | 月亮从来不说谎 | 萧丽芬 |
| 锦 | 005 | 床上春秋 | 文 征 |
| | 006 | 回忆拷贝 | 佩 韦 |
| | 007 | 风雨榴槤坑 | 原上草 |
| 文 | 008 | 深情海 | 麦 秀 |
| | 009 | 那乳头上的毛 | 方 昂 |
| 丛 | 010 | 风雨中的一枝笔 | 张光达 |



赞助人：拿督童玉锦



脱色爱情

马、新、中、台拥有广大读者群
马来西亚10大最受欢迎作家
得奖15次，出书19种

是她的爱情故事写出了女性的痛快吗？还是女性被欺负得太多了呢？
从马来西亚到新加坡、中国和台湾，都有她的知音人。

她嘲弄愚蠢的小男人，同情无知的小女人。她最不喜欢说教，但是，
却不自主的在都市的情情爱爱中，藉著故事，解剖、置疑、赞美和揶
揄爱情，说尽爱情的道理。

ISBN 983-9768-89-1



RM20